



昂鐫六科奏准御製新頒分類註釋刑臺法律卷

刑部尚書 雷 霄 沈應文 校正

刑科都 九生 蕭近高 註釋

潭陽稅林 熊氏 曹子汴 參攷

新 增 告判體式

吏律第一

○選用軍職 告示

職制

兵部為嚴禁選用以防擅專事 照得守心防奸地方之事變倣

○選用軍職



係奉直轄朝廷之用舍匪輕
凡於在內在外地方一切守禦
去處如遇負關所在當該官吏
合申都指揮使司轉達五軍都
督府奏

聞抄出本部查議推補取自上
裁若有先行擅自委用違制莫
甚在委者雖云暫令權管其情
希圖實授受委者縱為非已由
人其心實希倖進擅專之權曰
滋奔競之風日熾與者受者其
罪安逃為此合行嚴禁已往不
究外以後敢有仍前違制不行
奏
聞者定將當該官吏依律重究
各罷職充軍并受委之人一體

凡守禦去處守地方禦寇盜謂之守禦千百戶鎮撫有關過有員缺也
一具本實封御前開折一行都指揮使司轉達五軍
都督府奉聞抄書兵部推補取自上裁不敢專擅選用若先行委
人權管希望示私實授者當該官吏各杖一百罷職
役免軍發附近衛分軍若選用總旗須於截過鐵鎗
人內委用示專擅之戒也截平也必截過鐵鎗人內委用者以
旗從便選充不拘律若小旗各役稍後人數又多恐
也今各衛所總小旗亡故親男弟侄補後者先送兵
部併鎗照依比試事例會官於中府監併勝者准補
原役若摠小旗係陞遷事故關後者務選壯勇之人
併鎗軍人勝陞小旗小旗勝陞總旗申呈督府照會
兵部類奏
請用併鎗比試亦截過鐵鎗之遺意也若選用總旗

擬罪照以黃緣奔競事例降級
調衛帶俸差操決不虛示須至
告示者

不於截過鐵鎗人內委用者并不及併而輒委用者
俱照違制若總小旗黃緣奔競等項阻壞選法者
照例發邊衛
食糧差操

○選用軍職 判語

御侮折衝武士重干城之寄選
才授職大臣司名器之權蓋命
官非可以下專則錫位宜先於
上請故蕭何奇韓信猶漢祖
之封若宗澤用岳飛尚高宗
之奏今其當官於御弁乃藉
口於權宜片詞罔達於形庭尺
紙無聞於督府豈明同於諸葛
遂加馬謖之權况出類於汾陽
胡假懷恩之節不思受封于戶
果皆趙地之英設使與敵三軍
寧保秦關之險既竊太阿之柄

人作問斷
問曰 一審得趙甲等以當該官吏不合不行奏聞
而先行委管將以希實授也擅專之防相應
重究錢乙雖云奏委在人而知情營求罪亦莫逃
黃緣奔競之例允合坐擬

擬罪條例

一跟隨內臣將官頭目不分有無職役人等若非奏
帶不許報功果係奏帶獲功該陞職役只合註於
本管衙門不許希求註於錦衣衛違者該陞職役

宜從雷象之刑

具招條例

一議得趙甲依擅專選用應奏
不奏聞律杖一百罷職充軍錢
乙罪不應律杖八十降級調衛
帶俸差操俱有

大誥減并趙甲杖九十錢乙杖
七十俱照例納米完日送兵部
定衛發遣

○大臣專擅選官 告示

吏部為嚴禁承委官員事照得
各官如有面諭差遣兼請改除
官職各宜遵照

欽限赴期內有尸位托故惧其
披星之勞是以籌厨有違之命
宜當重究但今已往不錄外合

俱革罷扶同勘報者叅寃治罪若文武職官人等

不由銓選推舉徑自朦朧奏

請希求進用夤緣奔競乞

恩傳奉等項阻壞

祖宗選法者俱問罪武職降級調衛旗軍舍餘發邊

衛俱帶俸食糧差操文職黜退為民

一軍職五年一次考選見任管軍管事若營求囑託

者就指名黜退永令帶俸差操其刁潑之徒不得

與選輒生事端教唆陷害以選官員者問罪不分

官軍俱調邊衛帶俸食糧差操

○大臣專擅選官

凡除授官員須從朝廷選用

從君上 若大臣專擅選用者斬蓋任用賢才乃君上之權雖大臣不得專也必

若大臣親戚非奉特旨不許除授官若大臣自以已意用

職違者罪亦如之大臣親戚嫌於徇私故非奉特旨

○其見任在朝官員面諭差遣及改除不問遠近

改調除授外託故不行者並杖一百罷職不叙蓋事

難臣之節也今者在朝官員托故親老

問曰

一親戚非奉特旨除授官職孫丙李丁依知情
而受假官者并周成依在朝官員面諭差遣改除
托故不行者作何問斷

行給示嚴禁後遇有差 委官

負即宜辭行如有仍前故違者

定行奏 請究懲依律議疑決不虛示各

宜知悉須至告示者

○大臣專擅選官 **判語**

南陽徐庶識鳳雖名隱之推北

海禰衡見鸚鵡才高之賦故宰

臣既秉平鈞衝而官屬宜分乎

玉石今其位叨冢宰權擅天衡

乏冰鑑之明自蔽知人之哲居

山濤之任竟无密啓之公爵祿

輕懸參苓爰收于藥籠絲綸不

具招條例

一議得趙甲錢乙所犯律俱斬秋後處決孫丙李丁依前阻坏選法事例杖一百流三千里周戍杖一百罷職不叙俱有大誥咸寺孫丙李丁各杖一百徒三年周戍杖九十納米等項完日各罷職為民趙甲錢乙俱重臣係應議大臣監假通行請旨

○文官不許封侯

吏部為嚴爵賞以肅法守以清吏治事照得朝廷建官分理務期供職賞罰不明固無以示勸懲於天下濫冒不單又何以杜竊取於將來今者公候之爵極於人臣寵於

答曰 一看得奪措人才君上權也趙甲以大臣不權於大臣親戚欺信之漸大不可長重法以究二者合擬孫丙李丁除重不坐知情之律難宜周戍臨命避難黜罷之各何宥

○文官不許封公侯

凡文官非有大功勳於國家以勞定國曰功而所司朦朧奏請輒封公侯爵者當該官吏及受封之人皆斬其生前出將入相率兵禦寇謂之出將論道經邦謂之入相能除大患

盡忠報國者同開國功勳一體封侯謚公生而受爵

死而賜褒贈曰謚公不拘此律謂不拘不封公侯爵之律

問曰 朦朧奏請輒封公侯錢乙係受封之人作何

當世百僚莫敢與並者也尚非定國功臣成王不業雖武職亦不得與封謚文官又安可輕與

執查得近來文職官員徒有出將入相之尊實无率兵禦寇之能及至大患不过因人成事僥倖取功殆非盡忠報國之實者

一槩濫冒封謚非惟

朝廷報功之典有垂而罔上之罪莫逾為此嚴行禁革在後文官查無的實開國功勳及忠報國者不許封謚公侯違者當該官吏及受封之人俱坐重刑處斬决不輕貸須至榜示者

○文官不許封侯

判語 侯爵所以酌顯功尤重國家之

斷問

答曰 一看爵祿褒謚朝廷報功盛典不輕與也有以公侯之爵授封錢乙素無報國偉績之實而僥倖冒膺盛典各罔上甚矣宜典重刑相應並坐

○官員襲蔭

凡文武官員應合襲仍蔭補也戩事並令嫡長子孫襲

蔭嫡長正妻之長子襲蔭必以嫡者明嫡庶之分別尊卑之議也如嫡長子孫有故

嫡次子孫襲蔭若無嫡次子孫方許庶長子孫襲蔭

許令親生庶妻之長子襲蔭如無庶出子孫許令弟姪應合承繼

者襲蔭官員襲蔭先嫡長次嫡次又次庶長又次弟姪之親者明嫡庶之分別長幼之序辨親疎

之倫 若庶出子孫及弟姪不依次序攙越襲蔭者杖

制微勞難於受上賞式殿名器
 之防蓋凡文墨議論之臣初无
 汗馬間閔之績雖已竭股肱之
 力未應剖帶砺之盟今某發蹟
 蒿萊致身槐棘居然投笔笑談
 覓萬里之封肆爾欺天慷慨致
 七著之請勳勞無名於石室姓
 名陡辱於金書独不思尚父封
 齊著鷹揚於牧野安得比公孫
 相漢享爵列於平津爾公爾侯
 漫自矜三家之命請者受者宜
 均膺兩觀之誅

具招條例

一議得趙甲依當該官吏錢乙
 依受封之人律並斬秋後決
 應議大臣監候請

旨

○官員襲蔭

告示

巡按監察御史某為疾嫡庶以
 禁撓越以端襲蔭革竊謂世祿
 及於勲臣廼

朝廷報功之典襲蔭先於嫡長
 實萬世不易之常故凡文武官
 負應合襲蔭者必先明嫡庶之
 分別長幼之序辨親疎之倫然
 後支派順而撓越之風息矣所
 係匪輕不可不慎今訪得按屬
 軍衛衙門官員但知自便不顧
 大体嫡庶紊亂而所立非人兄
 弟顛倒而倫序不當緣此弊端
 起送之際雖有隣佑保勘其結
 收生洗浴姓名皆是用財買求

一百徒三年

長庶出撓嫡次弟任撓庶出之類撓越
 之人杖一百徒三年其官改授應襲蔭
 者撓越襲蔭猶有官者之後故徒三年
 其軍官子孫
 年幼未能承襲者申聞
 朝廷紀錄姓名開請俸

給優贍其家候年一十六歲方令襲職管軍辦事

若
 官子孫年十五以下未能承襲者本管衙門保勘明
 白申達兵部奏聞朝廷紀錄姓名開請俸給優贍

其家候其成

如委絕嗣無可承襲者亦令本人妻小
 長襲職管事

依例開請俸給養贍終身

若委絕嗣及無弟侄可承
 襲者亦令本官妻小照例

開請俸給養贍終身曰照例者恐
 已故軍職有該降級減俸之人也

若將異姓外人

乞養為子瞞昧官府詐冒承襲者乞養子杖一百發
 遣遠充軍本家所聞俸給截日住罷
 若將異姓外人
 乞養為子瞞昧

官府詐冒承襲及保勘紀錄優給聽襲者乞養子杖
 一百遠充軍本家所聞俸給截日住罷詐冒承襲非
 有官者之後故
 他人教令者並與犯人同罪
 其本婦
 發邊衛充軍
 人教令乞養異姓詐冒者與犯
 人同罪亦杖一百遠充軍
 ○若當該官司知而

聽行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若當該官吏知而扶同保
 勘聽行承上兩節說听行撓越襲蔭者亦杖一百徒
 三年听行詐冒承襲者亦杖一百發遣遠充軍不知

者不坐若有受財扶同保勘者問枉法從重
 論受財扶同保勘詐冒承襲者仍查例發落

問曰

撓越者錢乙依軍官嗣絕係累姓乞養為子
 詐冒承襲者孫丙依他
 人教令者作何問斷

答曰

一審得趙甲襲蔭不合撓越倫次則嫡庶長
 幼親疎之倫紊矣豈不大違祖制錢乙以異

姓詐冒謀襲孫丙以教令乞養則撓越者尚不失
 為枝派之後較之異姓詐冒者尤甚律宜加罪教

今之犯罪亦如之

擬罪條例

一凡軍賊襲替有不由軍功例該減革却行捏奏與部官吏阻壞選法者問調邊衛帶俸差操

一凡軍官子孫告要襲替移文保勘如雲南貴州四川廣東廣西福建江西浙江十五年之外南北直隸湖廣陝西河南山東山西遼東十二年之外人文不曾到部者不准襲替發原衛所隨舍餘食糧差操中間果因追徵錢糧未完緣事提問未結及年幼例不應襲以完事出幼之日為始亦照前雲

虛應故事上下通情肆意妄為及至該部駁查或仍據舊案抵搪或慕奇意遮飾千方百計乘隙塞穴柰何以官負襲廢之大事為奸徒取利之因由輕與易得誠為可惡若不禁革將率成風為此合出告示給發軍衛有司大小衙門一體遵守如遇裒廢務宜查審本官嫡庶親疎倫序並無撓越等情的實勘結到部以憑奏請敢有仍前故犯者事發定行拏問依律發邊遠充軍決不輕恕須至告示者

○官負襲廢

判語

世裔之昌必本彞倫之叙朝廷

之益尤資宗法之明協蘭瑞於夢中因立穆公之賤埋玉符于山上可知無恤之賢遭際列朝宜振故家芳緒嶢嶸開田第須珍想賞洪恩今其顛倒朝廷名器渾淆大小宗支八郡元侯非不貴錦袍濫竊于孽兒万人師長豈無權貂服擅膺于庶子龍韜勳表承一派之源紫綬金魚竟是我枝之葉豈不聞紇愛于季孫輒動公鉏之愠羯立于孟氏誰怜子秩之奔擲天上之碧桃移栽幽谷置口边之紅杏亂挿荆麻亟令改革遂發杖徒

具招條例

一議得趙甲律杖一百徒三年

南寺處十五年直隸寺處十二年之內但有撫按官給與明文及限內告有執照者照舊襲替若都司本衛所官勒指財物故意刁難不與保送者問發帶俸差操
一凡保到軍賊應襲兒男弟姪但有姻族并無干人奏告姦生乞養倫序不明等情已經勘明繳報兵部原告又行捏詞奏告者問罪屬軍衛者調邊衛差操屬有司者發口外為民應襲者即與入選原詞立案不行
一官軍軍丁有將戶內弟姪子孫過房與人或被官

刑臺法律
錢乙孫丙各杖一百發邊遠充軍有

大誥咸等趙甲杖九十徒二年半審有力納米等項完日宣家錢乙孫丙各杖九十照例免杖拘連妻小送兵部定衛發遣

○濫設官吏

告示

吏部為酌冗負裁糜祿以杜濫進事照得

朝廷設官分職各有定額若倣晉唐故事白版封侯續貂狗尾不惟亂朝政且玷官箴也近訪得該屬上違

皇上法制下徇一己私情輒於官外設官吏外設吏深費

朝廷俸祿且啓濫進之門甚為

不便除已往不究外合行嚴加禁諭如再不依祖制賣官鬻爵濫設額外官吏俱依違制奏請治罪官吏若夤緣出財行求一体重究决不輕貸須至告示者

○濫設官吏

判語

官資變理陞除自有常負吏掌簿書建設當依定額雖夏商昭代止及百官以唐虞盛時僅符五十蓋爵祿所以斲世而名器豈可假却今某先忠公之心叨銓衡之任不能肅清仕路却欲變亂朝章濫增官外之官妄設吏餘之吏珠履滿座悉皆狗盜雞鳴桃李盈門尽是奴顏婢膝

豪勢要和買改易姓名者不分年歲遠近許其贖收歸宗聽繼若占愆不發者所在官司追究治罪其誘買各邊軍丁者問發極邊衛分充軍

一軍賊犯該人命失機強盜真犯死罪及饒死充軍不分已決遣監故并強盜脫逃自縊子孫俱不准承襲其有例前襲過若洪武永樂年間犯事就在洪武永樂年間承襲者子孫照舊承襲若洪熙以後犯事子孫雖襲過三五輩一躰查革其犯該永遠充軍者若洪武永樂年間有功之人子孫除本人子孫革襲外許保送立功之人次房無礙子孫

于祖職上降一級承襲如無次房即行傳革若洪熙元年以後有功陞職者子孫不分有無次房通不准承襲

一凡軍賊犯該侵盜錢糧問擬永遠軍罪例應次房子孫承襲者除正犯見在及有子孫務要追贓完日方許保送得襲之人承襲若正犯故絕遺有該追錢糧准令得襲之人先行承襲扣俸還官若贓銀至數百兩米數百石以上扣至十年猶不能完者餘贓應否開豁撫按官勘明奏

請定奪

年爛封侯致平斗連車之誚屠
販定敕來權槌詛脫之誣補狐
裘以羊皮鹿糜

朝廷爵祿續貂蟬以狗尾重為
黎瘡痍既不遵乎五服五章斯
難逃乎五刑五用

具招條例

一設得趙甲以當該官吏添設
者一人杖一百每三人加一
罪止杖一百徒三年孫丙杖一
百迂徙比流減半准徒二年周
戊等係官吏容留一人正官答
二十首領答三十吏答四十每
三人各加一等並罪止杖一百
鄭庚杖八十俱有
大誥減等趙甲杖九十徒二年

一凡各處保送衛所襲替軍職務要嚴加查覈但係
管運曾經漕司叅提應追還官入官贓銀或掛欠

京通倉庫各項錢糧或犯該充軍降級曾經完結
果無違礙方許保送如有朦朧保送者掌印官及

首先出結之人問罪帶奉差操有贓以枉法從重
論承襲之人照舊監追完日降一級承襲其有不

係充軍降級勘產盡絕不能辦納者許其先行襲
替扣俸還官

一軍職犯知強盜後分贓滿貫充軍者子孫襲職或
優給俱於應襲職事上降三級

半孫丙杖九十徒二年李丁等
各杖九十鄭庚杖七十追銀二

十兩充賞告人門首書寫過名
三年不犯官為除去再犯加二
等杖一百迂徙周戊吳已係官

吏鄭庚係罷閑官各納米等項
孫丙係民無力擺站各完滿日
趙甲周戊吳已各逐賊後寧家

○貢奉非其人 告宗

吏部為掄才事照得
朝廷設科取士本為彛才若主
文之官貢奉不得其人上負
朝廷之意下負士人之望不惟

有玷官箴且遠成憲也為此示
仰各省院道知諭既典銓衡宜
昭公道務使玉笋班中人才濟

一凡軍職將乞養異姓與抱養族疎遠之人用財
囑冒襲及受財將官職賣與同姓或異姓人冒襲
已經到部襲過者俱照奉

成祖皇帝欲定妄告冒襲不實的官連那保勘的官
都罷了職揭了黃永不得襲其保勘官將受財首

先出與保給者為坐衛所并都司掌印僉書官連
名保結者俱依律減等科斷有贓者並以枉法論

若朦朧保送有礙子孫弟侄俱照常發落其異姓
買襲之人比照乞養子冒襲律發邊衛充軍

一各處土官襲替其通事人等及各處逃流軍囚客

濟龍虎榜上書髦森七若果頭腦冬烘目迷日色或受賄賂之屬俾孫山之外更有奇材而所貢所奉並非佳士則為用主持文衡為哉遺者依律奏

請降取擬罪貢奉之人亦必斥退為民決不進用須至告示者

○貢奉非其人 判語

朝廷設官取士本為尋才古人以禮羅賢欲彰有德故慶曆得三儒士一榜增光河陽來四書生諸藩預賀問入蜀何所得惟知一代偉人稱治郡為最先在奉洛陽年少今某叨司文墨謬典銓衡紅勒珠玑枉綴上方彤管材收擣標空焚史館牙香頭

人撥置土官親族不該承襲之人爭襲劫奪讐殺者俱問發極邊煙瘴地面充軍

一應襲舍人若父見在詐稱死亡冒襲官職者事發問罪發調邊衛充軍候父故之日令以次兒男承襲如無次兒男令次房子孫承襲

一凡校尉事故必須冊籍有名親生兒男弟侄替補若官旗將別姓朦朧冒替補者問罪官旗調外衛帶俸食糧差操冒替之人亦調衛充軍

○濫設官吏

凡內外各衙門官有額定員數而多餘添設者不奉特旨

腦冬烘還笑鄭重之錯認眼迷

日色應慚蕙軼之難明降帷帳

之韻干過疑黜彩霓之音于偶

誤致使一班玉笋反居康丁之

中乃選銅錢棄在孫山之外但

植花城亦李罔求藥籠參苓呂

袋奚為蕞蕞空築荷望板十得

伍之譽祇貽掛一漏方之說合

坐妾奉常刑難受進賢上賞

具招條例

一謀得越甲所犯合依所在官

吏貢舉非其人律錢乙合依貢

舉應舉而不舉律俱一人杖八

十每二人加一等至五人罪止

杖一百孫丙李丁周戊依知情

律各杖八十吳已依考試不實

而分外當該官吏指吏部一人杖一百每三人加一

等罪止杖一百徒三年添至十六人罪止杖一百徒三年多餘之官不坐罪添設

由人非已所與也○若吏典知印承差候禁字弓兵人等

額外濫充者杖一百遷徙若各衙門吏典知印承差候候禁字弓兵人等亦各有定數額外濫充者是欲貪緣為奸

杖一百遷徙比流減半准徒二年 容留一人正官

答二十首領官答三十吏答四十每三人各加一等

並罪止杖一百罪坐所由若當該官吏容留濫充者一人正官答二十首領官

答三十吏答四十每三人加一等並罪止杖一百坐所由謂額外濫充吏典人等若係前官容留代官

不知罪坐前官或正官容留首領不知罪坐正官或

吏典人等被官司勾選照充事不由已罪坐官司不

在杖一百 ○其罷閑官吏在外干預官事其罷閑官吏於各衙

減貢舉非其人二等一人杖六十俱有

大誥戒等趙甲錢乙各杖九十

孫丙李丁周戊各杖七十吳己

管五十甲乙已係官丙丁戊係

生員各納未完日還職肄業

○奔用有過官吏告示

吏部為戒止濫進肅清仕路事

照得奔錯乃

朝廷公法而進賢退不省又人

臣之高誼也近訪得當事或官

輒于有過黜降官吏或思交結

之好或念鄉曲之情或叙年家

之禮或受苞苴之囑妄行牽薦

在位公道謂何此殊乖國家黜

陟明典况所黜官吏復用居官

豈能不為民害除已往不究外

為此合行示仰各衙門知悉凡

官吏有過曾遭鑿斥者勿得曲

意徇私妄行保牽壞亂國法

遺者依律重究決不輕貸須至

告示者

○舉用有過官吏判語

鳳雛各隱南陽先徐庶之推鸚

鵝才高北海動禰衡之薦若夫

連敖得罪重登大將之壇都尉

无功更拜護軍之爵斯乃乱世

不拘平時奚取今其為國无心

懷私有路表箋拂曙未聞薦藥

籠之參參鷓鴣橫秋俱是植公

門之桃李李陵降虜猶言有國

士之風吳起貪財敢謂過稜直

門出入干結攬寫發文案

預官事

專其官府蠹政害民者並杖八十

在掌握而官府不得以自由結攬把持皆謂之干預

官事而上有以蠹政下有以害民矣故並杖八十

於犯人名下追銀二十兩付告人充賞仍於門首於

人名下追銀二十兩付告

人充賞仍於犯人名下

除去再犯加二等書寫過名使其愧悔知改也三年

不犯官為除去若再犯加罪一等

杖一遷徙有所規避者從重論

若從所規避之重罪論規者

窺也求也避者防也歷世

口籍冊籍冊

官吏暫時承人籍冊

無結攬把持之情者勿論

○若官府稅糧由帖戶

若官府稅糧由帖戶籍冊

持官府作何問擬

依官吏容留却與係罷閑官吏出入衙門結攬把

持官府作何問擬

依官吏容留却與係罷閑官吏出入衙門結攬把

持官府作何問擬

依官吏容留却與係罷閑官吏出入衙門結攬把

持官府作何問擬

依官吏容留却與係罷閑官吏出入衙門結攬把

持官府作何問擬

依官吏容留却與係罷閑官吏出入衙門結攬把

持官府作何問擬

依官吏容留却與係罷閑官吏出入衙門結攬把

持官府作何問擬

或結攬寫發文案結者結

交以容其身攬者包攬以

把捉執持之意事

於犯人名下追銀二十兩付告人充賞仍於門首於

人名下追銀二十兩付告

人充賞仍於犯人名下

除去再犯加二等書寫過名使其愧悔知改也三年

不犯官為除去若再犯加罪一等

杖一遷徙有所規避者從重論

若從所規避之重罪論規者

窺也求也避者防也歷世

口籍冊籍冊

官吏暫時承人籍冊

無結攬把持之情者勿論

○若官府稅糧由帖戶

若官府稅糧由帖戶籍冊

持官府作何問擬

依官吏容留却與係罷閑官吏出入衙門結攬把

持官府作何問擬

依官吏容留却與係罷閑官吏出入衙門結攬把

持官府作何問擬

依官吏容留却與係罷閑官吏出入衙門結攬把

持官府作何問擬

依官吏容留却與係罷閑官吏出入衙門結攬把

持官府作何問擬

依官吏容留却與係罷閑官吏出入衙門結攬把

持官府作何問擬

依官吏容留却與係罷閑官吏出入衙門結攬把

持官府作何問擬

依官吏容留却與係罷閑官吏出入衙門結攬把

持官府作何問擬

刑律

刑律

刑律

刑律

刑律

刑律

刑律

刑律

刑律

刑律

刑律

刑律

刑律

刑律

刑律

刑律

刑律

刑律

刑律

刑律

刑律

刑律

刑律

刑律

刑律

刑律

刑律

刑律

刑律

刑律

刑律

之器拔駿却登鷲馬深慚伯樂之明畫龍輟駭真形有同葉公之味鶴書馳赴拂開大隱之荆廉鳳使徵求穿薄小山之叢桂豈不盛名難副使薛荔蒙蓋公道有虧致林泉攢穴春易為向陽花木月先照近水樓臺事同許史之交合處蕭曹之律

具招條例

一議得趙甲錢乙各杖一百罷

大誥戒等各杖九十納米等項完日罷職役

○擅離職役

告示

欽差察院某為振作官勸以懲奸弊事照洋人臣委質于君則

頂頭錢者事發問罪不分得財多寡俱照行止有虧事例革役為民

一吏典撒潑抗拒誣告本管官員及犯該誑騙詐欺恐嚇取財未得入已并偷盜自首者俱發原籍為民

一在京大小衙門當該吏典有患病一箇月者勘實就將該支俸糧截日佳支名缺行移吏部撥補待病痊日仍送原役衙門收候叅補若有好懶託故以圖改撥者問發原籍為民

一各處司府州縣衛所等衙門主文書筆快手皂隸

當夙夜奉公鞠躬尺瘁上不自負

明主之擢用下不負生民之仰

望中不負在己之幼孝庶幾于

臣道無愧近有各郡縣衛等官

不因奉命差委輒敢私自擅離

職役虐食俸祿曠官廢事如法

律何除已往不究外合行示諭

各宜兢業從事毋得居若職怠

若事自取罪譴不便屬文職者

日當以民事區區屬武職者日

當以軍事經理若有故違

憲不以公事為重敢便私圖不

因差遣公幹善寓所居職位者

定行依律重究决不輕貸須至

告示者

○擅離職役

判語

總甲門禁庫子人等久恋衙門說事過錢把持守府飛詭稅糧起喊詞訟陷害良善及賣放強盜誣批平民為從事發有顯跡情重者旗軍問發邊衛民并軍丁發附近俱充軍情輕者問罪枷號一個月縱容官員作罷軟黜退失覺察者照常發落若各鄉里書飛詭稅糧二百石以上者亦問發邊衛充軍

○貢舉非其人

凡貢舉非其人及才堪時用應貢舉而不貢舉者一人杖八十每二人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貢舉非其人
是舉枉也非

夙夜惟寅，慮帝秩宗之訓，靖恭尔位，周官重僚友之規，身既屬公家，迹無容於私室，蓋職役雖分於官吏，而曠厥均，嚴於刑章，今其情陰之運，籠之勤，食力無伐，檀之志，謂拘牽非達士，以慎守為迂儒，坐曹无效於張，扶越界輒同於郭奕，豈與乘於訪戴，將勢迫于追韓，祇解后山之送坡，仙情可通於師友，不知子思之捍齊，寇義獨重於君臣，現率任不待之卸，則王道宜於愧，卜欲示諸曹之禁，宜加三禡之刑。

朋黨之私乎才堪時用，應舉貢而不貢，舉者皆錯直也，非蔽賢之私乎一人杖八十，每二人加一，一杖罪止百，一所舉之人知情與同罪，不坐。上言：○若主司考試藝業技能而不以實者，減二等。主司考試藝業技能，其等第雖無係於用舍，而亦莫能示勸懲一人。○失者各減三等。通承上二節言非其人而失於貢舉堪止杖一百，上各減三，等主司考試藝能而失，不以實者於減二，等上再減三，等通減五，等科之。

問曰：一不如趙甲依貢舉非其人，錢乙依才堪應舉，試不實者，作何問斷？

答曰：看詩人才國家之植，幹用舍貴得宜也。趙甲不合舉，枉而錢乙不合錯，直朋惡蔽賢之私，應究孫丙等得舉，知情與甲同坐。吳己以已私意高下等第，雖不係於用舍，亦莫能示勸懲，姑減二

孫丙各答四十，李丁各二十，俱有。

等擬也。

大誥戒寺趙甲杖九十，錢乙孫丙各答三十，李丁各一十，納米等項完日，甲係在逃，官吏罷職，役不叙乙丙丁各還職，役。

一應試舉監生儒及官吏人等，但有懷挾文字銀兩，并越舍與人換寫字者，俱遵照。

○官員赴任過限

世宗皇帝聖旨，拏送法司問罪，仍枷號一個月，滿日發為民，其旗軍夫匠人等，受財代替夾帶傳遞及

吏部為禁約事，照得領文以趨，事食祿以奉公，赴任之期，每有定限，立有程途，豈可違越，凡本部選限出外，文政官除領

縱容不舉，察捉拏者，旗軍調邊衛，食糧差操夫匠發口外為民，官縱容者，罰俸一年，受財以枉法論

勅人員并京官，除外其餘若延緩半月之上，不辭朝出城，參提問罪，若已辭出城，復入城，潛住者，改降別用，若過遠，憑限半年之上，不到者，維府中途帖不

若冒頂正軍入場，看守屬軍衛者，發邊衛屬有司者，發附近俱充軍，其武場有犯懷挾等弊，俱照此

刑部

刑部

准仍照例問罪若過遠一年以上不許到任起送本部革職為民今訪得等已除官員周思選法事例照在京以除授日為始不依定限赴任者有之或枉道回家者有之甚至或有規避冒作疾病不赴任者有之為此出示敢有仍前故違限延住者許緝事人役拿送法司叅究中間果有在京在途患病行勤顯跡即免問罪到任若有虛詐者從重究問決不輕恕須至出給者

○官員赴任過限 判語
因材授官昭代重群英之選計程注日銓司嚴一定之期既捧

例擬斷

一監生生員撒潑嗜酒挾制師長不守監規學規者問發充吏吏挾妓賭博出入官府起喊詞訟說事過錢包攬物料等項者問發為民

○舉用有過官吏

凡官吏曾經斷罪 文武官曾經 罷職後不叙者 文武官

諸衙門不許朦朧 武官揭用之人隱其過犯 保舉違者舉

官及匿過之人各杖一百罷職不叙 叙用也不叙不以枉法論八十貫值銀壹兩絞係雜犯准徒五年出錢人以行求論五百貫值銀六兩貳錢五分

百徒三年

問曰

一趙甲依官吏曾經罷職役朦朧保舉

答曰

一審得趙甲不合舉用有過官吏罔上違制錢乙匿過謀舉與甲同罪

擬罪條例

傲以榮行宜快鞭於先着令某公朝通籍私路多岐故為關節之防敢越及瓜之限道無豺虎空埋車轂於都亭醉別鶴鴛遂詫錦衣於故里不念除書之重祗知光景之流連海隅假疾病之稱淮浦詭風波之險徇情行止何如張浚之單舟肆意優游及笑玉尊之叱馭合收威於夏楚庸示警於臣工

具招條例

一謀得趙甲依赴任無故違限一日笞一十每十日加一笞至七十日已上罪止杖八十錢乙以舊官無故不離任所律賦赴任過限罪二笞杖六十俱有

一文職官員舉貢官恩拔例監生并省祭知印承差人等曾經考察論劾罷黜及為事問革年老事故例不入選者若買求官吏增減年歲改洗文卷隱匿公私過名或詐作丁憂起復以圖選用事發問罪吏部門首枷號一月已除授者發邊衛未除授者發附近各充軍終身其保送官吏不分軍衛有司但知情受賄者亦發附近充軍若原不知情止

大誥咸等趙田杖七十錢乙管
五十俱官各納米完日仍還原
職

○無故不朝參公座(告示)

吏部為警臣職肅官箴以作敬
心事照得君臣之分等於天地
而臣之事君精白乃心母曠厥
職可也近有在內官員不行秉
笏朝參敬事之心安在在外有
司不行登公座經理民務曠官
之刺烏逃此等官僚食人之食
不事人之事擔人之爵不分人
之憂實蹈官和也合行出示禁
內外官員不分大小各宜遵守
成法毋得虛享爵祿有虧臣職
凡官之在內者須于朝參之期

是失於覺察者照常發落

○擅離職役

凡官吏無故擅離職役者答四十

內外各衛門在任文武職官及見役

吏典不因公務差遣等項而擅離職役者答四十各還職役

若避難因而在逃者

杖一百罷職役不叙所避事重者各從重論

若臨時避難因

而在逃者杖一百罷職役不叙係軍官降克總旗避
難如解錢糧捕盜賊之類凡事之難幹辦者皆是非
避罪也若避罪則依犯罪在逃之律矣所避事重而
本條各有罪名重於杖一百者從重論如文官應合
隨軍供給糧餉避難在逃以致不依期策應失誤軍
械則所避事重矣自當從臨敵缺之不依期策應論
罪
○其在官應直不直應宿不宿各答二十
其在官應直上宿而不宿各答二十
若主守倉庫務場獄囚雜物

之類應直不直應宿不宿者各答四十

若主守倉庫獄囚務場雜

物之類千係重大者日應直不直夜應宿不宿各答四十在官應直應宿之人指官吏旗軍總甲火夫禁于斗級庫子凡有職役於官者皆是蓋官吏亦有巡風官贊亦有其宿故通謂之擅離職役

問曰

一如趙甲依官吏避難因而在逃錢乙依官囚不上應直應宿李丁依在官不上應直應宿者各問何罪

答曰

一審得趙甲以官吏不合臨事避難因而在逃其視事不避難者不忠矣錢乙非公務而擅離職役曠官之刺姑咸於避難之條孫丙李丁直宿緊要不同而故違之罪自輕重不一也

擬罪條例

一監生不分在監在厯私逃回藉三個月之上發回

原學肄業半年以上問革為民

不在推托事故不趨鷓鴣之班
官之在外者亦必常登公坐恪
盡治民之職如或欺公玩法不
守臣規定行依律重治革去職
役未不叙用須至告示者

○無故不朝參公座(判語)

爭吾先於盡禮仙階接武於鷓
班當官晷克勤公署標名於花
判宜獨止為臣之敬庶幾免尸
位之慚故京官須謹於朝參若
外職宜循於公座今某呼嵩死
意運甓非才曉箭頻催固翼趨
于紫禁早衙已放尚鼾睡於黃
扉既非彥博之衰年敢懈樊侯
之夙夜假寐私室不同宜子之
勤晏退吏曹反笑張扶之慎故

獨後三官之拜徒重為百姓之
決宜申計日之刑薄警偷安之
罪

具招條例

一議得趙甲寺所犯一日者笞
一十每三日加一寺各罪止杖
八十俱有

大誥滅寺各杖七十俱官吏納
未完日各還取役

○擅勾屬官

告示

巡按監察御史其為禁約事照
朝廷設管分職品秩蓋有尊卑僚
分按屬衙門自有大小自上而
下各宜守分毋相凌僭近訪得
所屬各官居上者輕自凌下居

下者輕易犯上或逢迎不至而
觸怒者或稱呼不遜而結忿者
或假公事未完而叅究者擅飛
信牌勾攝實為報復私讎變亂
成規乖張定制似此罪及不才
狃之可也設及有能深為可惡
為此合出告示發仰各屬衙門
知悉今後風憲衙門受有犯贓
詞狀告發許令提問外其有司
官所犯須要遵制申呈本院叅
詳發問方許勾攝所屬官負者
本院定行叅問故示

○擅勾屬官

判語

周舍方伯統諸侯威福不移於
下漢令刺史糾群吏激揚必請
於朝蓋分雖階級之殊若勢則

一監生不分在監在歷及各衙門辦事官吏承差不
許倩人代替違者俱問罪照行止有虧事例問革
為民其代替者別有取役一躰問革

○官員赴任過限

凡已除官員在京者以除授日為始在外者以領照
會日為始已除官員在京者以除授日為始在外者以領照會日為始
會其餘衙門皆閱劄付言照會者奉其重以例其餘
也夫外官以領照會日為始則自領照會之日算起
過限方各依已定程限赴任若無故過限者一日笞
一十每十日加一等罪止杖八十並附過還取若京
承除授外官已領照會無故而過違憑限者一日笞
一十每十日加一等至七十一日之上罪止杖八十

不論京外官並附過還取○若代官已到舊官各照已定期交

割戶口錢糧刑名等項及應有卷宗籍冊完備無故

十日之外不離任所者依赴任過限論減二等若代
官已

到舊官不行照依已定新官憑限交割該管事務無
故十日之外不離任所者依赴過限減二寺七十一
日之上罪

其中途阻風被盜患病喪事不能前進者

聽於所在官司給憑以備照勘其中途阻風等事不
能前進即非無故於

所在官司告結印信文憑到任之日照勘免罪若有規避詐冒不實者從重

論當該官司符同保勘者罪同若規避詐冒不實從
所規避詐冒之罪重

者論符同若勘者與規避詐冒之
人罪同若有受財者仍以枉法論

問曰一如趙甲依官負赴任無故違限錢乙以代
官已到舊官無故十日外不離任所各問何

舟車之共礼合存乎大体法何
取於擅勾今其素非率下之才
僭陟長官之位任願氣而為指
使以奴婢而禽屬官行部死能
未見望風而解印教誣何事乃
令終日以依簪旣拂人情兼虧
治体徒重作威之誚竟貽小器
之名且李紳京尹之參賢者不
為之屈若趙由待尉之慢良史
亦致其說欲寃虐下之愆宜懲
管刑之戒

其招條例

一議得趙甲所犯死故稽晉屬
官三日者答二十每三日加一
寺十二日罪止答五十錢乙孫
丙依上司擅勾屬官典吏听事

答曰

一審得趙甲不合故違憑限非遇變中途可
什錢乙無故不還職役擬赴任過限罪成

擬罪條例

一凡官員赴任兩司方面行太僕苑馬寺卿少卿及
鹽運司府州縣正官除原定殊限外有至一月以
上問罪三月以上送部別用半年以上罷職兩京
凡領劄憑官員及在外佐貳首領雜職寺官違限
一月以上問罪半年以上降級別用八个月以上
罷職雖有中途憲帖並不准理其進
表朝
觀給由公差等項復任官員違限者各照前例擬斷

者律各答四十俱有

大誥減寺趙甲錢乙各答四十
孫丙答三十俱官納米完日還
職

○官吏結由

告示

吏部為裁革宿弊以一法守事
照得在京在外衙門一弊不除
斯為一事之害甚至有司不察
視為泛常案牘延姦承為故言
是以官吏給由文書在於該管
起送衙門或刁索未就者則延
滯時月而不與通同作弊者則
虛匿過名而不報又或公文事
行失漏不行附載者亦多其故
匿不報也而不之弊蓋難枚
舉此給由在外之弊也及至到

一陞除出外職已經領

勅領憑若無故遷延過半月之上不辭

朝出城者參提問罪若已辭出城復入城潛住者

改調別用

○無故不朝參公座

凡大小官員無故在內不朝參在外不公座署事及

官吏給假限滿無故不還職役者一日答一十每三

日加一等各罪止杖八十並附過還職

無故不朝參
公座不還職

役既曰無故即為私罪名例文官犯私罪杖八十降
三寺解見任此言並附過還職者所謂依本條也不
言還役者依名例吏犯私罪答四十附過還役五十
罷見役別役杖罪罷役不叙有故者不在此限

部合與依期付勘而所司官吏或留難五日之外稽程十日之上竟不移付各司付勘完備此給由在內之弊也為此合就出示嚴禁在內在外官吏一體遵守如有仍前作弊等情本部依法定行參究除各俱坐以受賍從重問擬決不輕恕須至告示者

○官吏給由

判語

殿最考課臣僚之善惡莫逃稽勲使守之賢愚可辨故凡官吏振績之日必須備述在官之能是以齊魯報政周公知二國之弱強刺史入朝漢光核當官之治績今其用心多詐善護短

問曰

一如趙甲依官負無故在內不公座署事者孫丙依官吏給假限滿無故不還職役者作何問斷

答曰

一審得趙甲以官負在京不預朝參錢乙以官負在外不行公座孫丙係官吏限滿戀職不還皆曰無故即為私罪曠官之刺違例之愆合擬並坐

○擅勾屬官

凡上司催會公事立案定限或遣牌或差人行移所屬衙門督併如有遲錯依律論罪

上司催攢理會大或小公事立案定期或遣牌或差人各量事情緊緩行移各屬督併完報遲錯者下自官吏依律稽程失錯論罪

若擅勾屬官拘喚吏典聽事及差占推官司獄各州縣首領官因而妨廢公務答四十

若不遣牌不差人而擅勾屬官拘喚吏典聽事

及差占推官司獄并各州縣首領官幹辦因而妨廢其本等職業者答四十

若屬官承順逢迎及差撥吏典赴上司聽事者罪亦如之

如屬官承順逢迎

迎聽其勾取差占及差撥吏典赴上司聽事者罪亦如之

其有必合追對刑名查勘錢糧監督造作重事方許勾問事畢隨即發落無

故稽留三日者答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答五十

如應行公事如追對刑名查勘錢糧監督工役必須屬官面理非文移所能盡者方許勾問謂問其事非

問其罪也若問罪則名例明開亦不許徑自勾問雖是問其事情事畢隨即發落回任管事若無故稽留

三日者答二十每三日加一寺至十二日之上罪止

答五十

問曰一如趙甲依上司追對刑名查勘錢糧寺事

事畢無故稽留錢乙依上司擅勾屬官拘喚吏典所事差占推官首領寺官孫丙以屬官承順逢迎差撥吏典聽事者各擬何罪

以為長立志奸和能回青而作

白田耕地闢俱是虛言戶廣課

增全無實迹法字文融虛張戶

口妄取開元之封似裴延齡左

支右吾濫報建中之績效卓茂

之存心清濁特求上上之恩无

陽城之抚字心勞欲避下下之

考人皆若此裴行儉何以示其

明事俱若斯何易于豈至中其

最欺官玩法請下大理以讞詳

執事原情合照本官而降責

具招條例

一謀得趙甲所犯律杖一百錢

乙以漏附行止一人至三人答

一十每三人加一寺十二人罪

止答四十孫丙係不與付勘塵

一日答一十每一日加一笞罪
止答四十李丁係首領官減丙
一笞三十俱有

大誥減笞趙甲杖九十錢乙孫
丙各答三十李丁答二十俱官
吏納米完日還職

○姦黨

(告示)

刑部為懲革姦黨以肅法紀事
奸朋惡黨古亦有禁况庸姦濟
黨法豈容輕照得內外大小職
官固有効忠竭力輒自結姦結
黨有和佞而諛言害人者有通
賄而巧言免罪者欺上恣姦多
端或党權勢而乱政者或從大
臣而枉法者皆君結党尤甚似
此上為國患下為民殃深為可

答曰一審得趙甲以所屬勾問始因事体相關固
稽留之犯計日受罰何可遣也錢乙非重務而擅
勾差占擾下察職甚矣孫丙以屬官而逢迎差撥
阿諛諂
上同罪

○官吏給由

凡各衙門官吏給由到吏部限五日付勘完備以憑

類選銓注

若內外各衙門考滿官吏給由赴吏部限
考功司五日内移付各司照勘完備以憑

類選若不及即付勘完備者遲一日吏典答一十每一

日加一等罪止答四十首領官減一等

若出五日之
外不照勘完

備者遲一日吏典答一十每一日加一笞罪止杖四

十首領官減一笞 國初以主事為首領官今易其
制 ○若公私過名隱漏不報者以所隱之罪坐之

懼本部取司刑明風紀攸關安
敢坐視積弊合就出示曉諭懲

董在內在外大小職官一體遵
守敢有仍姦党故違法禁者本
部定行請

旨參究依律極刑決不姑宥頂
至榜示者

○姦黨

(判語)

舉眾相於虞庭同心共濟佐多
臣于周室一德相成蓋君子以
同道為朋而小人以濟惡為党
故信賞必罰乃朝廷之大權而
阿是諛非豈臣子之正即今某
鼓逆煽姦党同乱正左道行而
說說肆良善罹其網羅巧言售
而人心搖奸雄脫于塗炭漢起

由官於任內吏於役內有公罪答杖以上私罪答
以下過名隱漏不報者即以其所隱之罪坐之若

罰贖記過者亦各以所記之罪坐之

若因有官事發
而罰贖或遷官

去任事發而紀過隱漏不報者亦以
其所罰所紀或答或杖罪各坐之

若報重罪為輕

罪者坐以剽

如其所犯罪重而報作輕者亦以其
所未報剽罪坐之各照例發落還職

該官司符同隱漏者與同罪

若各衙門當該官吏明
知給由之人過名而符

同隱漏者承行官吏

承報而差漏及上司失於查照

者並以失錯漏報卷宗科斷

若當該官吏已承給由
之人開寫詳盡却於轉

報上司文移內有差遲及給由之人隱漏過名而上
司失於查照止移原來文移轉奉吏部者所司官吏

及上司各以失錯漏

○其漏附行止者一人至三人

吏典答一十每三人加一等罪止答四十
若當該官
司將給由

黃門之獄善類悉空唐遭白馬之殃清流及忠忠非陳實何當俊尉顧及之名李愧種程唯同洛蜀朔黨之列八閩之子十六非其徒欵田文之客數千此其類也若非豺狼當道必誤鹿馬欺君駕言君子有朋竊附歐公之論不思平原無黨深慚史弼之忠入財產而收妻孥斷斬罪以彰國法

具招條例

一設得趙甲錢乙周戊孫丙李丁律應各斬俱秋後決周戊孫丙李丁從重議妻子為奴財產入官甲係應議大臣與乙俱

益候奏請

○交結近侍官員

告示

都察院為嚴禁私文以杜奔競事照得

朝廷建官所任有輕重不一臣下供職同寅宜大小協恭如趨權納交通行私者深為不忠不才甚非事上之道今者近侍為朝廷耳目之官內官係

君上親隨之臣賤任匪輕往來宜慎迓者有苛趨權附勢結奸於近侍之門竊奸弄弊納交于內宦之側誅其心而原其意若非探听事情即為扶同奏啟欺君毒國之端實由此輩始也若不嚴禁深為未便為此合出示諭大小官員一體知悉在近者

官吏原報履歷行止失漏附載起送公文者一人至三人吏典答一十每三人加一寺罪止答四十官不坐

○若有增減月日更易地方改換出身蔽匿過名者竝杖一百罷職役不叙

若起送公文有增減其歷過月日更易其籍頭及履歷地方改換其出身蔽匿其在任所犯過名者給由官吏與當該起送官符同者竝杖一百罷職役不叙

○有所規避及受贓者各從重論

若給由之人因事更易改換蔽匿及原衙門符同起送官吏受贓者各從其罪之重者論斷

問曰

一如趙甲寺依官吏給由增減月日更易地方改換出身蔽匿罪名者錢乙依官吏給由

答曰

一審得趙甲錢乙係起送當該官吏也一不合於原報履歷文移隱漏附載行止而不載何從稽考以憑黜陟者也按匿而不報報而不盡

者情弊輕重罪亦因之孫丙李丁於給由到部者遠限不與附勘留准之罪官吏合擬

擬罪條例

一凡官員三年任滿給由以領文日為始若到部過

限四個月之上送問一年之上發回致仕其九年

任滿者一年之上送問二年之上發回致仕雖有

事故並不准理若九年已滿託故在任久住不行

赴部及不申缺者叅提究問就彼革職回籍冠帶

閑住

一在外吏典除役內丁憂及人多缺少在官服役聽

叅外若一考滿後不行轉叅兩考滿後不行給由

宜別嫌遠交在庶僚者當守分息好敢有仍前交結故違明禁者本院定行指實奏擬以奸党背上例律重治極刑决不輕貸所有告示須至出給者

○交結近侍官員 判語

君子潔身比玉應知避迹於權門丈夫浩氣如虹寧肯問津於要路蓋自防於礼象將獨立於風塵故夫子主衛辭于弥瑕若卸軻遇魯却於臧壁今其乞墦不顧枉尺无嫌方發軔於漸遠遽覩顏於媚竈炙手漫親於恭顯趨炎更附於佞文豈徒仰庇二天巧作因針之線殆欲朋奸五鬼恣威假虎之狐使皎日暫

迷獨不念冰山之必化倘長松忽仆更堪憐蘿蔓之安依合申妻孥連坐之刑用示春秋無將之警

具招條例

一議得趙甲錢乙所犯依在朝官員法党事例律皆斬秋後處决妻子流二千里安置俱重刑監候請

○上言大臣德政 告示

佞之風漸不可長也近見内外官及一庶人等奴顏婢膝竊希

展轉捏故在役管事或歇役三年之上就彼問發為民中間雖有事故亦不准理其故違収叅起送官吏叅問治罪若兩考役滿接喪丁憂服滿延三年之上不行起復者亦發為民其未及三年者果有事故實跡各該衙門保結起送吏部查照定奪雖在三年之内起送過限到部者送問重歷

○姦黨

凡姦和進讒言左使殺人者斬 左使者謂不由正理罪不至死被姦和讒譖於上而殺之鞫問明白者擬斬 ○若犯罪律該處死其

大臣小官巧言諫免暗邀人心者亦斬 謂為人分解要人知感謂

之暗邀乃私自結構人心也亦斬蓋左使殺人者使怨婦于君巧言諫免者使德歸于已故皆斬

若在朝官員交結朋黨要亂朝政者皆斬妻子為奴財產入官 愚按為奴入官止承朋黨一節惡其背上雖臣之私而所以殺之免之者猶在君也故妻財不在為奴入官之限 ○若刑部及大

小各衙門官吏不執法律聽從上司官主出入人罪者罪亦如之 若刑部及内外大小問刑衙門職專執法者有不執法律聽從上司主使

故出入人罪已决論者是亦皆上之法行已之私党人之惡罪亦如朋党者不分首從上司官與問刑官皆斬妻子為奴財產入官刑部上司即 若有不避權

勢明具實跡赴御前執法陳訴者罪坐姦臣 若刑部及各衙門官吏不避權勢將上司主使之事開具實言

大臣寵幸驟自上言曰其大臣經理之矣其大臣區畫之矣呵諛成風深為可耻除已往不究外合出行示禁諭各宜自守本分先得趨媚當道宰執若有上言事倘涉虛情係要寵必依律例重究庶諛風息而仕路清矣

○上言大臣德政 判語

白雉獻於塞外群邪頌安漢之功黃龍游于江中貴戚擅宰衡之號新室劇美終古貽羞今其敢欺皇上之聰明上言大臣之德政趨權附勢故尔寧媚於寵皆上行私誠為獲罪於天所犯即係对党其罪必擬極刑

具招條例

一謀得趙甲所犯合依結黨事例擬斬秋後處決錢乙與甲同罪至死減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俱有

○講讀律令 告示

巡按監察御史某為禁約事照得本取欽承上命來按一方即遍歷州縣審錄人犯其間知法而故犯者固有其愚昧而誤犯者犹多原其所自由不知律法難行出示曉諭奈何律令載於方策若不設

告之人與免本罪仍將犯人財產均給克賞有官者陞二等無官者糧與二官或賞銀二千兩 言告之人雖業已聽從以致故出入人罪者亦免其罪仍將姦臣應沒財產均給克賞有官加陞二等吏無官者量與一官或賞銀二千兩主使刑官須是聽從已行罪有出入者方科其罪

問曰

一依趙甲依姦和進諛言左使殺人者錢乙依犯該死罪者巧言諫免暗邀人心孫丙李丁依大小問刑衙門官吏不執法律听從上司主使出入人罪周戊依在朝官員交結朋黨紊亂朝政各擬何罪

答曰

一審得趙甲進諛誣上左使殺人使怨婦於君也錢乙巧諫脫罪邀結人心欲德婦於已也即周戊之黨眾亂政較斯二者其所以殺之免之猶在於君若戊之背上尤有甚焉斯罪以為奴財以入官也孫丙李丁俱刑官執法而不執從大臣之命以為刑輕視人罪故為出入者背上之行

朋黨並坐

○交結近侍官員

凡諸衙門官吏若與內官 各監內臣是也 及近侍人 六科尚寶

寺官并儀衛司 官校人寺是也 互相交結泄漏事情 當緣作弊而符

同奏啓者皆斬妻子流三千里安置 此諸衙門官吏若與互相交結朋黨

在內官近侍人員因交結而漏泄 朝廷事情在諸衙門官吏因交結而當緣作弊內外交通抵觸

啓奏者不分首從皆斬妻子流三千里安置 此條重

漏泄當緣符同奏啓惡其相結為黨 背上行私故也

若止以親故往來遊而無當緣作弊漏泄 等情符

同奏啓者不用此律 問曰 一如趙甲錢乙俱依諸衙門官吏與內臣近侍人負互相交結漏泄事情當緣作弊符同奏啓者作何問斷

法令民講讀入於人心欲其皆知畏懼而无犯法之民難矣為此給示前去按屬大小衙門并人煙輳集去處曉諭民間子弟八歲以上務要熟讀律令解其意味有司官每遇朔日將社孝教讀衆加考較期成實効勿視虛文其民間子弟縱使不為官吏亦知謹法守度不敢輕犯示之日敢有不遵率行者本院按臨訪出定將子弟父母教讀一體罪及不恕須至告示者

○誦讀律令

(判語)

明罰勅法易垂申與文故典恤刑書載欽哉之訓自夫民風入澆漓而法令侵于漸滋詳屬周

答曰看得內臣近侍密通君上者也趙甲等不合故行交結以致泄漏朝事互相為奸背上行私甚矣律應重擬

擬罪條例

一弘治九年四月初二日節該欽奉

孝宗皇帝聖旨罷閑官吏在京潛住有擅出入禁門交結的各門官仔細盤詰拏送錦衣衛看實打一

○上言大臣德政

凡諸衙門內外官吏及士庶人等若有上言宰執大臣美政才德者即是姦黨務要鞫問窮究來歷明白

官刑正萬民之獄律成漢紀章

垂九法之施今其叅列縉紳毗

談刀筆官即幽閑未見披圖之

意公庭清暇不聞開卷之思茫

然莫覩寂爾何知守法陳言慙

素立抗君言引經斷獄愧不疑

叱吏之叔折獄而罔協于中致

君而終无其術彼既違制吾當

遵刑

具招條例

一謬得趙甲各依擅改律令擬

斬秋後處決錢乙依再犯不講

律令答四十俱有

大誥減寺錢乙答三十係官吏

納米完日還取役趙甲係重刑

監候請

窮究其所以阿附大臣來歷緣由明白
犯人處斬妻

子為奴財產入官
若聯名上言者止坐為首
若宰執

大臣如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知情者與同罪至死

不在為奴

問曰一如趙甲依諸衙門官吏士庶人等上宰執

入官之限

答曰一審得趙甲以官吏士庶越分援上譽言德

執大臣既與知情合坐全罪

公式

○誦讀律令

告示

巡按監察御史某為出巡事照得制書乃國家之法頒布天下以齊民心伏觀

大明律內一款凡奉制書有所施行而違者杖一百欽此除欽遵外但行之既久人心怠玩本院巡歷其處者得近年以來往往輕犯不遵原其所自皆因風俗薄惡時尚澆漓刁詐迭生奸猾倍出蔑視制書不肯遵守若不禁約誠恐積習日久漸為大惡貽患匪輕為此合出告示發仰按屬大小衙門張掛曉諭務要遵守依制而行敢有仍前故

凡國家律令參酌事情輕重定立罪名頒行天下未

為遵守百司官吏務要熟讀講明記誦其詞曉解其意律意剖

決事務每遇年終在內從察院在外從分巡御史提

刑按察司官按治去處考校若有不能講解不曉律

意者若不能講解不曉律意雖能記誦引用猶差何以剖決事務初犯罰俸錢一

月再犯答四十附過三犯於本衙門遞降叙用初犯罰俸

一月依大明令民官月俸錢米相兼罰俸每俸一石折錢一百文如罪則罰俸者引用在答罪之后再犯

答四十附過依本條附寫過名三犯於本衙門照依

見役官負通降叙用如罪則通降者引用在答杖

之前通降罰俸一項雖有大誥並無減寺按律令

二字兩平言律乃大明律令乃大明令初再三犯並

兼官吏說其百工諸色人匠技藝醫卜諸色人等農商有能

違者除坐應得罪名議擬外其

官吏者坐以不職罷黜庶庶者

仍行枷號一個月示衆決不輕

恕須至示者

○制書有違

判語

王檢紫泥色綴祥雲之巧龍文

鳥篆錦纏奎璧之輝降于五鳳

樓前豈容輕表出自六龍殿上

須是珍藏若明棄毀之私實取

罪尤之重今其不安取分故玩

刑書有違

告示

巡按監察御史某為出巡事照得制書乃國家之法頒布天下以齊民心伏觀

大明律內一款凡奉制書有所施行而違者杖一百欽此除欽遵外但行之既久人心怠玩本院巡歷其處者得近年以來往往往往輕犯不遵原其所自皆因風俗薄惡時尚澆漓刁詐迭生奸猾倍出蔑視制書不肯遵守若不禁約誠恐積習日久漸為大惡貽患匪輕為此合出告示發仰按屬大小衙門張掛曉諭務要遵守依制而行敢有仍前故

熟讀講解通曉律意者若犯過失及因人連累致罪

不問輕重並免一次其事于謀反逆叛者俱問

不用此律若人能熟讀律文講解通曉律意者犯該

問輕重並免一次其事于謀及逆叛即知而不首流

徒罪者雖能熟讀講解不用免一次之律近亦未有

用之○若官吏人等挾詐欺公妄生異議別樣擅為

更改變亂成法者斬擅自移易律令內

問曰一如趙甲依挾詐欺公妄生異議擅為更改

意再犯者變亂成法者錢乙依官吏不能講解不曉律

何如問擬意再犯者

答曰一審得趙甲係官吏而懷奸徇私不遵律令

一議得趙甲合依違制書律杖

一百錢乙同違制書律孫丙李

丁各依稽緩制書令旨一日答

五十每一日加一等六日罪止

各杖九十俱有

大誥俱有減等趙甲錢乙孫丙

李丁各杖九十周戊吳己各杖

八十俱係官吏納米完日各還

取後

○棄毀制書印信 告示

都察院為嚴法守以懲慢上事

看得誥誡出於王言於是制

命之書國瑞合於天下於是

印信之頒是以制書印信等項

出之者天子奉行者臣下凡在

庶僚職司典守者惟德其物豈

○制書有違

凡奉制書帝王之言曰制如有所施行而違者杖一

百有所施行而官吏故違皇太子令旨者同罪行於

謂之令而官吏故違者杖一百

違親王令旨者杖九十謂詞深誤遠

其稽緩稽緩乃不即制書及皇太子令旨者一日答

五十每一日加一等共計六罪止杖一百稽緩親王

令旨者各減一等止杖九十

問曰一如趙甲依凡奉制書而有違者錢乙依違

稽緩皇太子令旨者孫丙依稽緩制書李丁依

緩親王令旨者各擬何罪

答曰

一審得趙甲奉制書而不行錢乙背令旨而

稽緩不速所事不一均為玩上厥罪惟均如周戊

之故違令旨吳己之稽緩令旨事屬親王比犯

皇太子者罪姑減等

○棄毀制書印信

凡棄毀制書及起馬御寶聖旨起船符驗若各衙門

印信及夜巡銅牌者斬制書者君上之大號也稱制

子令並同起馬御寶聖旨起船符驗各衙門印信夜

巡銅牌者國家之大信也乃棄之而无存毀之而

有損是皆慢上而无若棄毀官文書者杖一百有所

規避者從重論制書棄毀自原頒有御寶者言之

可玩視近來有等不忠不取之輩固思制書印信之類乃國家大信攸關所係匪輕也今故棄之而無存毀之而有損肆無忌憚冒罪不小亦或防閑不周因而誤毀者有之又或檢點不謹因而遺失者有之已上所犯固出无心要之皆不敬謹以致如此為得无罪為此合行給示曉諭內外大小衙門凡於制書印信起船符驗夜巡銅牌一切御制之類除往不究外以後各宜敬謹遵守不致有失敢有仍前玩視棄毀并項本院定行恭奏依律嚴究重者處斬决不虛

刑律上卷 卷之六 十三

示須至示者

○棄毀制書印信 判語

王言如絲制書不宜輕 焚金印如斗御室須是珍藏降于五鳳樓金泥王檢出自六龍殿鳥篆龍文使當重而反輕即居下以慢上今其故玩朝章不安取分或賜誥賜詔而玉音敷宣或起馬起船而符節頒降輒擲壞垣之下不束高閣之中聖人之言全無敬畏皇帝之室視若尋常豈陽城之裂麻忠誠所激匪裴度之失印識量可稱玉璽授階漢后憤賊臣之暮告身易酒肅宗惟國用之空不能愛屋及烏烏知投鼠忌器必加鼎錯之

欲其埋沒而不追刑名欲其歇戒而不問如此等類則以其棄毀之罪與所規避之事權之從其重者論

罪事干軍機錢糧者絞 若于文書于係調撥軍馬機務及供給軍需錢糧雖不致

失誤軍機臨缺乏以其 當該官吏知而不舉與犯人同罪不知者不坐

同罪不知者不坐 其當該官吏知而不舉與犯人同罪致死咸一等不知者不坐此律

誤毀者各減三等 各減三等者以其事本過失出於無心然亦不敬謹以致之未免無

罪但各減 其因水火盜賊毀失 有顯 其因水火盜賊而驗有毀失

跡者不坐 顯跡者不坐以其禍起于倉卒出於不測亦事之無可柰故不坐其罪 凡遺

失制書聖旨符驗印信銅牌者 此節不言起馬御室至 杖九十徒二年半若官文書杖七十事干軍機

錢糧者杖九十徒二年半俱停俸責尋三十日得見

斬庶僚崇嗣之欺

具招條例

一議得趙甲律擬斬錢乙律減

擬絞孫丙李丁並坐致死減等

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周戊吳

已律減杖九十徒一年半鄭庚

王辛馮壬從輕律與陳癸褚子

衛丑將寅各杖八十俱有

大誥減等孫丙李丁各杖一百

徒二年周戊吳已各杖八十徒

二年鄭庚王辛馮壬陳癸褚子

者免罪 出於無心各與誤毀之罪同仍停俸責尋三十日不獲乃坐尋獲免罪此條杖九十七十

目錯亂者杖八十限內得見者亦免罪 若主守官物

書以致錢糧數目錯亂則又所係稍重杖八十 亦責限三十日若不獲乃坐尋獲仍免其罪 其各

衙門吏典考滿替代者明立案驗將元管文卷交付

接管之人違者杖八十 其各衙門吏典後滿替代之時各將原管卷宗明立案

交付受管人庶不被所混賴 首領官吏不候交割符

因而遺失卷宗違者杖八十 若該衙門首領官吏不候新舊

同給由者亦如之 之吏交割卷宗明白與與舊吏

給由起送離役 者亦杖八十

○上書奏事犯諱 告示

○問 一如趙甲依棄毀制書起馬 御寶聖旨起

船符驗印信夜巡銅牌者錢乙依棄毀官文

御寶聖旨起

御寶聖旨起

御寶聖旨起

御寶聖旨起

御寶聖旨起

御寶聖旨起

禮部為謹奏章以防犯上事照得君尊臣卑貴賤固一定之分用下敬上天理順自然之宜故凡條陳上書建言奏事者直至御前冒干

聰察殆非泛常可比其間應合忌諱者合宜迴避毋致有犯訪得近來官員奏事者多有不遵法制於應諱名字而觸犯者有

御名廟諱而誤犯者往往濫冒欺慢不恭除前不究外為此合就出示曉諭在京在外大小衙門官吏一体知悉凡有上書奏事務要謹恪查考應否已諱等情毋得仍前不敬以致冒犯者

本部定行參究依律杖斷決不輕貸須至示者

○上書奏事犯諱

入門問諱古禮之格言以諱事

神周人之通典故嚴助諱莊而易姓姚崇避號而去元振古如

茲匪今特爾今某無恭肅之意有忽略之心啓札敷陳持筆祖

宗之諱文移布列大書當字之名雉不異雞敢冒則天之重禁

龍名石虎深漸延壽之敬心既知以通易徹之嫌猶犯改秀為

茂之禁金枝瓊璫用遜志于欽崇玉譜焜煌莫留情于隱匿雖

滿紙琅琳无補片言之觸犯盈繼忠悃奚堪一字之冒干四馬

書事干軍攬錢糧者孫丙李丁俱依當該官吏知而不率周戊依遺失制書起馬御室至旨起船符驗印信夜巡銅牌者吳已依遺失官文書事于軍

机錢糧者鄭庚依棄毀官文書者王辛馮壬俱依當該官吏知而不率者陳癸依主守官物遺失簿籍以致錢糧數目錯亂褚子依吏典考滿代替將

元管文卷交付接管之人違者衛丑蔣寅俱依首領官吏不候交割符同給由者已上各擬何罪

凡上書

官吏

若奏事誤犯御名及

廟諱者杖八十

奏事而誤犯

御名及

廟諱

餘文書誤犯者答四

者是無忌憚之為也杖八十

其餘文書誤犯者以其不至

御

若為名字觸犯

者杖一百

若為各字而觸犯者則非一時

其所犯御

名及廟諱聲音似字樣各別

二字止犯一字者皆不坐罪

○若上書及奏事錯誤

當言原免而言不免

當言干石而言十

石之類

又如當言罷職而言還職

有礙於事者杖六

十

夫上書奏事與申六部餘衙門文書各錯誤害事

者雖皆謂无敬謹之心然上書奏事錯誤為不敬

之大者故

申六部錯誤有害於事者答四十其餘衙

杖六十

申六部錯誤有害於事者答四十其餘衙

杖六十

杖六十

杖六十

申六部錯誤有害於事者答四十其餘衙

杖六十

杖六十

杖六十

申六部錯誤有害於事者答四十其餘衙

杖六十

杖六十

杖六十

申六部錯誤有害於事者答四十其餘衙

杖六十

杖六十

誰追三章莫遣昔唐士避林辭翰林而不拜李生熾晉奉進士而取說彼緣父名尚知有隱此于君諱焉得无嫌據法固已有遠在礼尤為不敬如止声音相似姑免究拿若果字樣相同眾加重責

具招條例

一議得趙甲依奏事犯重者律杖一百錢乙杖八十孫丙律減杖六十李丁周戊依所犯不干奏請者答四十吳己答二十俱有

大誥減等趙甲杖九十錢乙杖七十孫丙答五十李丁周戊各答三十吳己答一十俱係官吏

納米等項完日各还取役

○事應奏不奏

巡按監察御史其為擅專不行奏請事照得賞罰出自天朝奏行者不可專擅衙門分乎大小按屬者自宜申詳庶乎紀法明而姦慝息上下相安於至治矣通者有等欺僭之徒事應奏不奏而輒擅決斷者事應申不申而妄自施行者甚至一時奏請而其間增減朦朧奏者有之又或因上公冗而乘机說票依唯者有之似此不禁深為未便為此除往不究合就出示嚴禁大小衙門一應事務人奏者務宜具奏合甲者務宜由稟毋得違

門文書錯誤者答三十

六部官之尊者言六部則五府都察院該之矣其衙門有

尊卑之分而不敬有大小之別故罪亦因其分而異其等為若所申雖有錯誤而文案可行不害於事者勿論若所申不害於事者勿及其餘衙門文書言若上書奏事雖無害於事尤問不應答罪

問曰

一如趙甲依上書奏事若為名字觸犯者錢乙依上書言若上書奏事若字觸犯者錢乙

御名廟諱者孫丙依上書奏事錯誤有害於事者李丁依餘文書誤犯御名廟諱者周戊申六部文書錯誤有害於事吳己依其餘衙門文書錯誤有害於事各擬何如

答曰

一害得趙甲於應諱名字而奏犯者錢乙依御名廟諱而誤犯者均為無忌但為名字而觸犯者非特一時之誤抑且稱誦於人罪尤甚焉孫丙奏事錯誤雖致害事然比之奏事誤犯者次

之李丁以下文書誤犯名諱周戊以申六部文書錯誤害事其失非至御前罪又次之如吳己之錯誤餘衙門者又合從輕

○事應奏不奏

凡軍官犯罪應請旨而不請旨及應論功上議而不

上議當該官吏處絞軍官犯罪應奏聞請旨提問

當該官吏不請旨不上議者若文職有犯或應奏

絞係雜犯准徒五年贖罪還職

若文職有犯或應奏請者杖一百有所規避從重論

若文職有犯或應奏聞奏區處當該官吏不奏請者杖一百若有規避而不奏請如懷挾故勘及出入人罪之類其罪本重於

杖一百者自後重論蓋文職乃朝廷任事之臣其本身有勞於國家而輒擅問決故其罪稍次焉

若軍務調撥錢糧出納選法制度更兵部選官刑名兵馬徵收選法制度更兵部選官刑名

法自取不取敢有仍前擅專欺詐事發之日本院定行參究依律重擬絞斬等罪決不輕貸

○事應奏不奏 判語

九重無聞胡明見乎萬里四聰必達故听徹乎閭閻政所當陳豈可隱瞞而不報事應上請為專制而自私今其論功上議視為等閑制度刑名悉由已出囊充諫草何望補牘之忠神芝彈文胡効引裾之羨陳其可替其否緘默無聞國是斷國非括囊不吐依阿之勢漸起方究之得失何稽諛佞之風已成一王之耳目孰寄以此尸位賤斥奚辭若彼居官誅戮不貸

死罪

問報絞類

災異

水旱之類

及事應奏而不奏者杖八十

應申上而不申者答四十

及事應奏而不奏者杖八十應申上而不申者答四十

四十雖有專擅之情不過一事之失焉故其罪又次焉

○若已奏已申不待回報而輒施行者並同不奏不申之罪

若已奏申而不待回報輒自施行者亦專擅而已矣並同不奏不申之罪至死者減一等然雖專擅猶無欺罔

○其合奏公事須要依律定擬具寫奏本其奏事及當該官吏愈

書姓名明白奏聞若有規避增減緊關情節朦朧奏

准施行已後因事發露雖經年遠鞫問明白斬

若合奏公事當該官吏有所規避增減緊關情節朦朧奏惟施行則是有意於為欺也然一時為其所欺已後因事發露雖經年遠鞫問明白官吏俱坐斬罪所奉公事不無大小之殊然同歸於欺罔而已矣

○若

於親臨上司官處稟議公事必先隨事詳陳可否

詳情之定擬稟說若准擬者上司置立印署文簿附寫略節緣由

附記所稟緣由 令首領官吏書名書字

言上司以憑稽考若將不合行事務妄作稟准及窺伺公務冗

併繁多之意 乘時朦朧稟說施行者依詐傳各衙門言語

律科罪

乘機朦朧稟說施行者照依上司衙門有所規避者從重論

門官負言語者自從重論

○問曰

一如趙甲依合奏公事若有規避增減緊關情節朦朧稟說施行者周戊依文官有犯應奏請

旨而不請 旨應論功上議孫丙依將不合行事務妄作稟准施行者李丁依窺伺公事冗併乘時

朦朧稟說施行者周戊依文官有犯應奏請而不奏請者吳已依軍務錢糧選法制度刑名死罪

真招條例

一 認得趙甲依欺奏律斬錢乙

擬絞係雜犯准徒五年孫丙李

丁依詐傳一品衙門言語事有

規避律杖一百周戊依擅擬應

奏文官律杖一百吳已鄭庚王

辛杖八十馮壬陳癸律減答四

十俱有

大誥咸寺孫丙李丁各杖九十

徒一年半周戊杖九十吳已鄭

庚王辛各杖七十馮壬陳癸各

答三十與錢乙俱官吏納米內

趙甲係重情監候請

旨

○出使不復命 告示

吏部為禁諭出使以懲不職事

照得承命出使固有輕重不一
以下効勞合宜大小稱事近訪
得各衙門官員更典承差知印
承各衙門軍情既利出使不復
命而干預他事者有之甚至及
奉

制勅出使不復命而干預他事
者亦有之或承命在外因人材
有不勝事有不濟而越埋犯分
侵人職掌行事者似此干預則
心力既分而本寺職事未免妨
廢欲其事完告成以終君上之
命者難矣若不預加禁諭惟恐
廢事生奸合出告示給發各衙
門衙門張掛各職一體遵守施
行今後凡有承命出使務要依

期復命敢有仍前故犯稽遲本
部定行計日參究中間事有規
避者從重坐論决不輕恕須至
告示者

○出使不復命

判語

奉使皇華周道既光於漢節旋
歸帶里成功宜告早虞庭庶免
後事之賢不失敬君之義故伯
禹治水而陳績召虎平淮而秦
勳今其親奉絲綸載馳騏駘雙
旌遐引雖已規千里之風四牡
遑歸乃不復九重之命肆爾輒
干於他政居然自徇於私圖泄
泄之罪可知蹇上之忠安在匪
效相如懷璧遠思於歸趙漫言
蘇武收瓶又滯於居夷不能由

災異而不奏者鄭庚依事應奏而不奏者王辛依
事應奏已奏不待回報而輒施行者馮王依事應
申上而不申上者陳癸依事應申已申而不待回
報輒自施行者已上各犯何擬

○答曰 一審得趙甲奏情不實其必有所規避而增
減矣賸隴隴唯行立意欺罔者典以重刑何辜
錢乙擅問軍政而不行請議罪亦匪輕蓋為
朝廷世祿累世勛勞故也孫丙以上上司有碍之事
而捏稱稟行以圖私便李丁因上司公冗而乘機
脫稟僥倖萬一並擬詐傳之例允合周成擬文職
不行奏 請比乙之犯稍次雖為任事之臣勤勞
止一身也吳己以軍務而不奏鄭庚以公事應奏
而有遺雖有專擅之情不過一事之失其罪又次
王辛於已奏輒行而不俟回報者即同不奏者例
也其馮王於事之竊申而不申陳癸雖已申而不
待回報者又難以奏請例也

擬罪條例

一凡

王府發放一應事務所司隨即奏

聞必待

欽准方許奏行若不奏

聞及已奏不待回報擅自承行者一體治以重罪其

在京各

王出府之日法司即查前例通行長史司知會遵

守

○出使不復命

凡奉制勅出使不復命干預他事者杖一百

奉制勅 朝廷制勅也各衙門出使承領各衙門劄付及
精微批也既以出使則使事為重當專心極力以行

報命之恭何以免受刑之辱

具招條例

一謀得趙甲錢乙律各杖一百

孫丙依不繳 旨律杖六十每

二日加一寺罪此杖一百李丁

依不繳符驗管四十每三日加

一寺十五日罪止杖八十周戊

律杖七十吳已除重不坐律

管五十俱有

大誥城寺甲乙丙各杖九十李

丁杖七十周戊杖六十吳已管

四十俱官吏納米完日各還取

役

○漏洩軍情大事 刑部

國之大事在我宜有萬全之策

兵之先機肯密斯收一戰之功

之事完告成以終君上之托若不復命而干預他事

則心力既分而本等職業未免妨廢故在制使職事

本重者若干預 **若衙門出不復命干預他事者常事**

他事杖一百 **若衙門出不復命干預他事者常事**

杖七十 謂各衙門差使干預他事原係常事者杖七

十以其所使非出君上之命所事又常事也

故城寺 **軍情重事杖一百** 謂其係軍情重事則又若

越理犯分侵人職掌行事者答五十 若越侵人職行

之才有不勝恐於事有不濟但以理言非我之所當

為以分言非我之所得為乃直以自任其事而行之

是雖越理犯分而事 **若回還後三日不繳納聖旨**

克有濟故止答五十 **若回還後三日不繳納聖旨**

者杖六十每二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若出使回還

領制書符驗三日之內即當繳納出三日不繳納

者未免怠慢故不繳 聖旨者杖六十每二日加一

等罪止 **不繳納符驗者答四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

易書戒於宮成詩什猶於卒獲

故晉漏言而處久沒若陳出章

而漢祖吳令其背主黨仇欺君

誤國此運籌于帷幄彼恣巧于

如簧兩侯雲翻罔效同心之利

風生水湧已忘捫舌之箴敢輕

批於片言真又懷於異志不作

先馳之鷹犬却為反噬之豺狼

狗私好而敵敵人豈可同於項

伯究情實以平大難乃自擬於

華元合加兩觀之誅庸示三軍

之警

具招條例

一謀得趙甲錢乙各依漏洩

朝廷重事者斬秋後處決孫丙

律杖一百流三千里李丁周

杖八十

不繳符驗者答四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

罪亦不

若有所規避者各從重論 謂前項奉制書

旨符驗其間有規避故不復命及不繳納 聖旨符

驗者各從所規避重罪論

問曰

錢乙依衙門出使軍情重事不復命干預他

孫丙依奉制初奉制勅出使回還後三日不繳納

旨者李丁依奉制勅出使回還後三日不繳納符

驗者周戊依各衙門出使常事不復命干預他事

吳已依出使越理犯分侵人職掌行事者何如問擬

答曰

一審得趙甲錢乙奉使命有上下之異而事

干軍務者亦不輕矣既不復命而預他事曠

職之罪同矣孫丙李丁所奏既有

聖旨符驗之異則經重之等難以同過限不繳之

罪也周戊奉公差而雖云過限不係軍務罪又次之

如吳已出使恃才越分侵人職掌行事姑惜其才

而量其擬也

刑臺法律
戊各杖一百徒三年吳已杖一
百罷職不叙鄭真律杖六十
俱有

大誥噫等丙杖一百徒三年丁
戊各杖九十徒二年半已杖九
十庚答五十俱官吏納米完日
各罷職後不叙丙等各還職甲
乙係重刑監候請

旨

○官文書程

告示

巡按監察御史其為禁約事照
得往來政事之利害攸關奉行
遲速官吏之去否可見今訪得
按屬衙門將一應公文或舖舍
稽遲全不查究以致司兵做效
或一二日不肯遞送者甚至五

○漏泄軍情大事

凡聞知朝廷及總兵將軍調兵討討是襲襲掩其外

蕃及收捕不声金鼓反逆賊徒即調兵討密大事襲收捕之

事而輒漏泄於敵人者斬敵人謂外蕃反逆賊徒也

則彼謀有備我功難成故先若泄漏幾密大事于敵人

傳者斬傳至者流三千里若邊將報到軍情重事而

漏泄者杖一百徒三年仍以先傳說者為首傳至者

為從減一等若邊將報到軍情大事朝廷尚未處

者彼雖知倘猶未知我之所以報到之情漏泄於敵人

傳者杖一百徒三年傳至者徒二年半然必傳至敵

人方坐徒罪若只轉相傳說未至敵人者止問不應

○若私開官司文書印封

看視者杖六十事干軍情重事者以漏泄論若私開

書印封看視者杖六十事干軍情重事以漏泄論杖

一百徒三年必須明知封內文書係干軍情重事而

不知開後方知者止坐看視杖罪

○若近侍官員

漏泄機密重事於人者斬常事杖一百罷職不叙若

侍官員漏泄機密重事於外者斬常事杖一百罷職

不叙蓋近侍官員親近朝廷一切機密事皆得與聞

尤當謹密凡外人之得漏泄其事情者多自近侍始

也

問曰

錢乙孫丙俱依聞知朝廷調兵討襲外蕃

收捕及逆賊徒機密大事而輒漏泄於敵人錢乙

依傳說者為首孫丙係傳至者李丁以邊將報到

軍情重事而漏泄周戊依私開官文書印封看視

事干軍情重事吳己依近侍官員漏泄常事於人

○官文書程

判語

在官言官在朝言朝必假文移
而悉達步遞曰郵馬遞曰置准

答曰

一審得趙甲係近侍臣也朝廷機事得以

取命令之速傳故反汗重戒于
易繇而廢閣爰誅于史筆血酒
酌而誓定由平江鎮書招速來
橋名報而敵驚緣樞密院戰書
疾下龍涉万里玉環之密肯犹
通蛟窟七霄牙璋之軍情勿泄
今某濫書舍之司尸騎置之役
簡書不畏未聞傳車若星火之
馳來宣無言甘置文書盈几閣
之滯一晝一夜何曾促三百之
程載沉載浮亦奚恤兩情之隔
只令人非殷浩不能為置書之
郵設使交若盧仝何由見諫
之面附藕鄉邊信不見白雁之
飛上林傳陸机家音其慚黃耳
之走吳郡若軍机有誤汝不待

重情不合漏報受受敵之人但乙先傳說為首與
甲重刑丙係傳至為從罪姑減等李丁以邊報泄
漏罪亦宜重但調度未施彼亦莫測罪姑次之周
戊私開官府文書事係軍情合依泄漏之條吳已
以近侍而漏泄常事鄭庚依私開官文而不干軍
機又應輕擬

擬罪條例

一在京在外軍民人等與

朝貢夷人私通往來設託管顧撥置害人因而透漏
事情者俱問發邊衛充軍軍職有犯調邊衛帶俸
差操通事併伴送人等係軍職者從軍職之例係
文職者革職為民

○官文書稽程

時而加刑設公事有違我惟計
日而捷罰

具招條例

一議得趙甲錢乙合依含糊行
移者律各杖八十孫丙依稽程
文書一日者答一十二各加
一等十日罪止答四十李丁係
首領官律減答三十俱有
大誥減等趙甲錢乙各杖七十
孫丙答三十李丁答二十俱係
官吏各納米等項完日各還取
役

○照刷文卷

告示

巡按監察御史某為移約事照
得當職欽承
上命清刷文卷本當親行經理

凡官文書稽程者一日吏典答一十三日加一等罪

止答四十首領官各減一等凡衙門文書程限小事

十日此外不了是名稽程蓋有定限如大事二十一日始完吏典答一十首領不坐至二十四日典吏答

二十首領答一十中小事做此故吏典三日加一等罪止答四十首領官各減一等○若各衙

門遇有所屬由稟公事隨即詳議可否明白定奪回

報若各衙門上司官遇所屬有事申稟若當該官吏

不與果決含糊行移互相推調以致耽誤公事者杖

八十若不與果決含糊行移所屬衙門互相推調以

致艱誤公事則上司無定處矣罪在上司官吏

其所屬將可行事件不區處作疑申稟者罪亦

如之如下司將可行事件不行區處作疑申稟以致

以副重託委地方廣濶卒難週
通除都布按三司听候本院吊
刷外其府州縣分衛所大小衙
門文卷俱聽分巡道照刷申詳
已經通行去後緣奉宗孽難以
枚舉姑以所重者言之其間有
軍馬錢糧軍手一時難行者奏
本未絕埋作已絕強盜賊情參
宗未照扣作照過又有埋沒侵
隱稽遲未明等項掩伏在內俱
怨刷出多方科取打點書吏往
往如是不禁約深為未便合
出告示發仰按屬大小衙門張
掛曉諭如有指稱刷卷科歛財
物打點書吏者或被控告發訪出
定行從重問以照刷卷宗事干

官吏亦其所行公事已果决行移或有未絕或不完
者自依官文書稽程論罪若所行公事上司已决
行而未絕或不完者
自依官文書稽程論
問曰一如趙甲依所屬申稟公事不與果决含糊
作疑申稟孫丙李丁俱依官文書稽程者李丁係
首領官俱擬何罪
答曰看得上司所屬事體相闕也趙甲臨事含糊
以致在下何以守行錢乙係下司不合申事
作疑以致上司難以果决彼此疑誤罪合申事作
丙李丁以官吏而遲違文書過限稽程之罪莫遠

擬罪條例

一京衛及在外衛所解到新軍以投文日為始不過
十日將收管批迴給付長解若刁蹇留難者該官

規避重事不須至出給者

○照刷文卷

判語

勾檢簿書蓋欲釐於宿弊獻呈
案牘宜無徇于私謀惟能守法
之嚴斯表奉公之美今其表茲
刀笔玩爾刑董卷積重山雖暢
心於照刷奸深點鼠乃恣意於
遲留罔克懷刑藉口冠準拒乎
例簿惟知貪惠駕言宋道揭乎
科條錯繆何止於數宗埋沒無
嫌於百紙居然隱報直同漏網
之魚肆爾欺公欲作障天之霧
罪之著矣法可逃乎

真招條例

一議得趙甲依漏一宗答二十
二宗三宗答三十每三宗加一

軍吏總小旗提問衛所掌印并本管官不拘曾否
得財叅問帶俸差操

○照刷文卷

凡照刷檢制之書有司有印信衙門文卷遲稽遲其
可完不清理宿弊完之類一宗二宗吏典答二十三宗至五宗共十答

二十每五宗加一等罪止答四十府縣首領官及倉

庫務場局所河泊等官各減一等一宗二宗不坐三

每五宗加一一宗失錯及漏報一宗卷內漏使印信

罪止答三十也不食姓名有失典吏答二十二宗三宗答

三十每三宗共九加一等罪止答五十府州縣首領

等九宗罪止答五十錢乙減一等答四十孫丙依稽遲一宗二宗答一十二宗至五宗答二十每五宗加一等十五宗罪止答四十李丁減一等答三十俱有大誥減趙甲答四十錢乙孫丙各答三十李丁答二十俱官吏納米等項完日各還職役

○磨勘卷宗

告示

巡按監察御史其為出巡事照得卷宗為刑名之出入錢糧之查考所關匪輕雖經本院委行批劑外不復磨勘誠恐吏書舞文多方遮飾猶如故帑或錢糧照劑遲錯不行徵足者有之或刑名錯誤不行改正者有之甚

官及倉庫務場局所河泊等官各減一等府州縣首領首官及倉庫等官各減一等倉庫等職雖非首領之官然非雜職故與首領官同罪也其府州縣正

官巡檢一宗至五宗罰俸錢一十日每五宗加一等

罰止一月其府州縣正官巡檢一宗至五宗罰俸錢十日五宗加一等罰止一月巡檢係正九品衙門原設方印故與正官同夫遲罪原屬稽程今與巡檢同罰俸者照刷之年雖正官亦當催督檢點與當時不同也

○若錢糧埋沒刑名違枉等事有所規避者

各從重論若刷出錢糧埋沒刑名違枉等事有所規避者各從其重者論罪不在遲錯之律

問曰

錢乙係首領官孫丙李丁依照刷文卷遲一宗二宗李丁依首領官各問何罪

答曰

一審得趙甲錢乙卷宗不合有失以致錯漏孫丙李丁不合卷宗不完以致稽遲均為有罪但趙甲孫丙係官錢乙李丁為首領所失輕重不一故甲之罪過于丙乙之罪逾于丁也

○磨勘卷宗

凡磨勘出各衙門未完卷宗

各衙門文卷已曾研磨校勘者曾經監

察御史提刑按察司照刷駁問遲錯經隔一季之後

一應卷宗曾承照刷錢糧不行追徵足備者原欠錢糧已經一季猶積塵埃錢糧不行追徵以

備提調官吏以未足之數十分為率一分答五十每

一分加一等罪共六分止杖一百刑名造作等事可完

而不完應改正而不改正者原差刑作不改正而完工答四十

月答每一月加一等罪共五個月止杖八十受財者計

以枉法從重論計賍八十貫值銀一兩絞係雜犯唯徒五年從重者謂賍重坐賍罪不在

至何所規避隱漏不報磨勘者有之若不嚴加禁革深為未便為此合行仰按屬衙門粘貼曉諭凡有錢糧未完者作速補完刑名未改者作速改正卷宗應磨勘者不得隱匿自蹈法網苟有仍前玩視事發定行重法懲究錢糧以計增虛出而論刑名以增減故出而論坐賍重擬所屬并該管上司一体同坐決不輕貸須至榜示者

○磨勘卷宗

判語

洗垢索癩卷牘既經於磨勘迂善改過事体宜審於遵裁况昭錯繆之有徵當僕上奉行之無緩安得徇其宿弊乃弗勉于

新圖今其不思君子之懷刑其如小人之文過因循自是一朝罔急於更弦勾檢徒勞歷季尚遲於完璧愆已成誤事之失泄泄積怠政之愆戶口偽增終歸王成之詐刑各倒置竟遠徐怒之平恣爾奸欺陳賈之飾非可惡居然規避距心之知罪難同請無宥於嚴刑庶有懲於慢令

具招條例

一議得趙甲依虛出通關進盜守自盜律斬係雜犯准徒五年錢乙同坐致死減等律杖一百流三千里李丁係未完一分營三十每一分加一等六分罪止周戊依遲一宗杖八十每宗

杖一百若有隱漏不報磨勘者隱漏已照刷過卷一宗不報磨勘者

宗答四十每宗加一等罪共五宗止杖八十事干錢

糧者一宗杖八十每宗加一等罪共二宗止杖一百

罪坐提有所規避者從重論重于杖八十若官吏聞

知事發知隱漏不報磨勘旋補文案以避遲錯者轉

改洗文案希圖解錢糧計所增數若所補是錢糧不

完備以虛出通關論以監守自盜論刑名等事未完

已完未改正以增減官文書論杖六十同僚若本管上

司兼照磨知而不舉不舉旋及符同僚者同罪至

減一等杖一不知情及不同署署書文案者不坐檢也

加一等三宗罪止律各杖一百俱有

大誥減等錢乙孫丙各杖一百

徒三年李丁周戊各杖九十吳

已鄭庚各杖七十王辛馮壬陳

癸各答五十與趙甲俱係官吏

納米各还戰役

○同僚代判文案判語

九德和衷彙謨明訓五花判事

唐室良規雖丙魏同心亦惟同

德之濟縱蕭曹代政未聞代判

之愆今其存心陰險立志奸貪

自謂儻有兄弟之情不知官司

問曰

一如趙甲依官吏聞知事發旋補文案以避

不舉符同僚者錢乙依同僚孫丙依本管上司知而

遲錯經隔一季之後錢糧不行追徵周戊依未完

文卷隱漏不報磨勘事干錢糧者吳已依未完文

卷曾經照刷駁問遲錯經隔一季之後刑名造作

可完而不完應改正而不改正者鄭庚依未完文

卷隱漏不報磨勘者王辛依官吏聞知事發旋補

刑名等事文案以避遲錯者馮壬依同僚陳癸依

本管上司知而不舉符同僚者各犯何擬

吞曰一審得趙甲以官吏聞罪懼勘臨期補案脫

屬知而扶同罪亦如之李丁以照刷駁問錢糧一

季之後不完周戊以錢糧未完漏報磨勘吳已以

刷駁刑名造作久不完改鄭庚以不干錢糧未完

漏報磨勘各卷孰得無罪但錢糧重於刑名規避

過於漏報罪因咸等若王辛之補案馮壬陳癸之

不牽事屬刑名非若錢糧比也故又次之

○同僚代判署文案

懷慎之伴食房善謀杜善斷燕

刑律

刑律

理而不兼優環尚法崇尚通相成而不相假昔韓公出空頭之勅須歐子之簽書杜后定身後之名必趙公之手記不思陳蕃既歸三府不署李膺之封章寇準已任三司弗代陳恕之判押倘有舞文奸吏何以隄防脫遇盜印劄夫寧無敗事作當官之戒擬杖罪之科

具招條例

一議得趙甲杖九十錢乙杖八十俱有

大誥戒非趙甲杖八十錢乙杖七十俱官各納米完日還戕

○增減官文書

巡按監察御史某為出巡事照

得庫藏出納非文書無以稽數目獄囚情罪非文書無以詳輕重監臨主守當謹於斯近訪得按屬衙門司掌庫獄官員或肆一已奸貪或聽吏典撥置將文書寫瞭簡字樣任意增減有因而侵尅錢糧者甚至故入情罪私套押字另補卷宗者有之其害非小深為可惡若不禁約誠為未便為此合給示仰所屬大小衙門張掛曉諭各要洗心滌慮勿蹈前轍如違定行從重問發決不輕恕須至告示者

○增減官文書

判語

杖吏奉孝廉往日曾聞王吉小吏能奉法當今豈有祭遵大抵

凡應行官文書而同僚官代判署者杖八十若各衙門文書

皆須各官親筆判署以防詐冒如同僚代判押署各雖無增減已屬詐冒杖八十

文案而代者加一等如遺失同僚經手文案而代判署以補卷宗者既已遺失又復

詐冒加一等若代判署等杖九十

若有增減出入罪重者從重論若代判署失文案內增減出入罪重者從所增減所出入之重罪非論

問曰

一如趙甲依遺失文案而同僚補案者錢乙

答曰

依應行文書而同僚代判署者何如問斷

依

一審得趙甲以同僚而代署補案錢乙以同僚而止判署是補案者既失而復詐冒其罪

○增減官文書

凡增減官文書者杖六十各衙門文書若掌印官裁定之後有人增減情節字

若有所規避杖罪以上各加本罪二等罪止

杖一百流三千里有規避增減者其規避之罪輕於杖六十者以增減罪坐之其規避

杖罪以上者各加規避本罪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如官吏給假限滿無故不還取役該杖八十

將原限增減以規避規避之罪合依杖八十本罪上

加二等杖一百若此之類謂之各本罪二等若增減

無規避及有所規避答罪者止依本律杖六十科皆從重而不從輕也

未施行者各減一等各字止承杖罪以上一語說謂就各本罪二等上減一等杖九十

依常律依原犯死罪常律其當該官吏自有規避增減文案

者罪同其當該官吏自有罪而故自增減若增減以

避遲錯者答四十若增減以避已遲錯之○若行移

又書誤將軍馬錢糧刑名重事瞭閱字樣傳寫失錯

刀笔之勞當效蕭曹之輩此刑
所以竟制乎宿猾而公綽所
以終誅乎舞文今其預鞫問刑
名之列居主典案牘之科勾檢
簿書偶失防于矚晏言文深刻
幸未遂于曹叅以法度而作生
涯檢攝謀欺黃蓋以苞苴而為
得計餘智能賣包公或換易字
由而從輕以避重或那移招眼
而護短以成長曲有模糊何畏
官明若鑑是非顛倒豈憂案倒
如山江琛之割字成文方斯未
甚夏竦之改周為霍况此尤輕
大為孫恒之羞豈是趙堯之侶
折言破律爾既犯禮記之箴鞭
作官刑我令守虞官之法

如軍馬緊閉字樣一萬失為一千錢糧緊閉字樣人而
庫失錯為公厥刑名緊閉字樣追奪錯寫為免追而
洗補改正者吏典答三十首領官失於對同減一等
傳寫失錯而洗補改正者猶有畏懼之心亦失不謹
典吏答三十首領官失於照勘對同者減吏典一等
答二十礙調撥軍馬及供給邊方軍需錢糧數目者
首領官吏典皆杖八十若干礙調撥軍馬邊方軍需
錢糧數目事重者首領官吏
典皆杖八十若有規避故改補者以增減官文書論若當
八上更有規避而故為改補者以增減官文書論杖罪
以上各加本罪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原犯死
罪依常律此軍務重情從重論也未施行者各減一等各減一等如
改補軍馬錢
糧刑名文書未施行者吏典答二十首領官答一十
下礙調撥軍馬未施行者首領吏典皆杖七十若有
規避未施行者減因而失誤軍機者無問故失並斬
增減官文書一等

具摺條例

一議得趙甲律應斬秋後處決

錢乙律減杖一百流三千里孫

丙加不應罪二等杖一百李丁

杖八十周戊杖六十吳己律減

答四十鄭庚答三十王辛答二

十俱有

大誥減等錢乙杖一百徒三年

孫丙杖九十李丁杖七十周戊

答五十吳己答三十鄭庚答二

十王辛答一十俱軍民無力充

徒哨瞭做工管杖的決有力與

官吏納米完日还取後着伍監

家內趙甲係重刑監候請

旨

○封掌印信

判語

若改補文書不真所司涉疑因而調撥軍馬不數供
給軍需不足以致失誤軍機者不問故改失錯並斬
若益規避及常行字樣偶然誤寫者皆勿論若行移
文書無

規避及常行字樣一時
偶然誤寫者皆勿論

問曰

一趙甲依文書緊閉字樣傳寫失錯干礙
軍機者錢乙依首領官失於對同者孫丙係增減官
文書規避杖罪以上李丁依行移文書誤將緊閉
字樣傳寫失錯干礙調撥軍馬供給邊方軍需錢
糧數目周戊依增減官文書者吳己依增減官文書以避運錯

者却依依行移文書誤將軍馬錢糧刑名重事緊閉字樣傳寫
失錯而洗補改正者王辛依首領官失於對同者各犯何如

答曰

一審得趙甲失錯行移改補不真因而致誤
軍機所關匪輕法宜重坐錢乙以首領失於
對勘罪姑次之孫丙知有過而增減文書以飭罪
規避之條合於所過罪加李丁失錯行移干礙軍
務與致誤軍機者次之周戊增減文書情節與吳
己增減以避遲錯者重之鄭庚誤將軍刑字樣失

已增減以避遲錯者重之鄭庚誤將軍刑字樣失

已增減以避遲錯者重之鄭庚誤將軍刑字樣失

已增減以避遲錯者重之鄭庚誤將軍刑字樣失

已增減以避遲錯者重之鄭庚誤將軍刑字樣失

帶綬懸春雖表長官之異印囊封脫宜資庶衆之同蓋欲怯其弊端緣斯防於衆目使操持任祗知繫肘之榮是驕蹇自如寧復和衷之美今其濫正臨民之位謬司佩印之權落響暮鎖空呼於小吏囁嚅涼涼密封無俟於同官夫爾効子陽之自尊無容押記將彼為王述之虛護祗解逢迎匪曰賢官實違靈憲豈是防裝度之失而獨專畢竟肆無忌之謀而自便欲示懲干之戒宜嚴杖百之刑

真招條例

一議得趙甲錢乙孫丙依故常封押收掌印信律各杖一百但

錯補改王辛係首領不行對同俱無規避合從辜擬

封掌印信

凡內外各衙門印信長官收掌印印者衙門之公器故長官收掌同僚佐貳官用紙於印面上封記俱各書字若同僚佐

貳官公案事故許首領官封印違者杖一百同僚佐貳官封

記凡有文案公同判署用印以行之則奸弊自無所容矣違者杖一百謂長官不令同僚官封記及同僚

不行封記者皆坐

問曰一如趙甲錢乙孫丙但依各衙門印信長官收掌同僚佐貳者領於印面上封記畫字違

答曰看符印信者乃衙門之公器收掌封記各有

所司趙甲并不合便已故違奸弊莫逃罪合者何

有

大誥減等趙甲等各杖九十俱係官各納米等項完日還職

漏使印信

告示

巡按監察御史其為出巡事照得印信者乃庶職之所司萬姓

馮之以為信其關係甚大固不可有一之或漏也本職欽承

上命司察按屬衙門訪得吏不思靖恭乃敢肆為奸詭之謀多

於文書行移內有違而全不用者有漏失而不使者以致妨碍

事務其中有干軍稅錢糧為事之最重者若不示禁董是長

貪奸而壞國法深為可惡為此示仰按屬

並坐

漏使印信

凡各衙門行移出外文書漏使不言漏用而言漏使者蓋使者令也令行

文書之印信者當該吏典對同首領官并承發各杖六十

全不用印者當該首領承發總言各杖八十蓋文書以印信為憑

若漏使及全不用印者則奸弊有所託而文書不足憑矣故坐杖六十八十之罪然此自常行文書言之

也○干礙調撥軍馬供給邊方軍需錢糧者各杖一

百因而失誤軍稅者斬若漏使印信公文至于干碍調撥軍馬供給軍需文書則關係重大其漏使與全不用者官吏各杖一百因而使人疑沮失誤軍稅者斬

問曰一如趙甲依行移文書漏使印信全不用印

干碍調撥軍馬供給邊方軍需錢糧因而失

衙門粘曉諭敢有仍踵前弊本院定行依律重究決不輕縱頂至示者

○漏使印信

判語

文案行移惟念章符之迹官書考覈必資印信之明以秀實以討賊之忙尚知倒用韓忠獻為除奸之計故出空頭令其官居上位吏作當該墨字數行不用璽章照驗空文一道何曾印記關防益徒知金章紫綬可以繫之肘中抑豈識銅鈕龜文必須用之紙上非裝相之有失胡為塵其祿而不行匪陶令之致辭焉可浮其綠而不用宜量事情之大小以決杖罪之重輕

且拉條例

一議得趙甲依失誤軍机律斬秋後處決錢乙律減杖八十孫丙從重杖六十俱有大誥減等錢乙杖七十孫丙管五十俱官吏納米完日还取後趙甲係重刑監候請旨

○漏用鈔印

判語

權幣權錢實擬流泉之利印文示信將及偽造之防故桑皮之質雖成而蕪葉之文必用苟徒存乎素帛何以信乎庶民今其操賈師之利權忽秦相之印篆裁室鈔以為章竟漏朱塗之刻練刻藤而成質徒看墨刷之刑

誤軍機者錢乙依行移文書全不用印者孫丙依行移文書漏使印信者各犯何擬

答曰看符文書所憑者印信也舍此則奸弊有所托矣趙甲印信不謹或用此而失彼臨事忽畧或全然而不用以致軍務有碍甚至因此失誤軍機罪應重究若錢乙之不用孫丙之漏使罪不苛重也

又輕

○漏用鈔印

凡印鈔不行子細致有漏印及倒用印者指提舉及抄鈔官吏

匠作言鈔該用印二顆欠一顆是漏用也印一張所以示信將及偽造之防苟有漏何以取信

一十每三張加一等罪共二十止杖八十全不用印者依違制

若寶鈔庫不行用心檢開點檢而朦朧交收在內

者朦朧交收漏用倒罪亦如之亦杖八十

問曰一如趙甲依印鈔不行仔細到有漏使倒用者錢乙依寶鈔不行用心檢開朦朧交收在內問擬何如

答曰一審得趙甲係監造官吏匠作者所司不謹致使有漏使頭倒之誤錢乙以主守寶鈔庫者點開不週致有朦朧交收之弊罪合並坐

○擅用調兵印信

凡總兵將軍及各處都指揮使司印信將軍之印重於天子之符

除調度軍馬辦集軍務行移公文用使外若擅出批

帖假公營私以公器而辦私物照送物貨者首領官吏如擅

參謀都司有經歷各杖一百罷職役不叙官罷職役正斷事各承行吏典

官奏聞區處應議勳臣奏聞區處先區奏後處罪也既無調度軍情又非取稽邊餉敢擅全

豈謂出於公家南用稽於蓋蒙
非告券弊之私製奚以便於民
間即唐飛錢之空又安可行於
天下加爾鞭笞之罰懲茲疎怠
之愆

具招條例

一 議得趙甲依漏用印鈔一張
答一十每三張加一笞二十二
張罪止錢乙依漏印律各杖九
十俱有

大誥減笞各杖七十係庫役工
匠無力的决做工有力與官吏
納米完日還取役

○擅用調兵印信

判語

梁增受封將令重於丹詔推輪
軍印及於聖符故晉都亡

而無忌不取歸細柳屯而重夫
不輕出整肅三軍惟藉一印今
某濫承閫壺之重寄竊叨節鉞
之殊恩送私貲而輕用調兵之
節護財物而擅出總兵之批幕
官竟自杖黜王帥取自上裁

具招條例

議得趙甲錢乙律各杖一百
罷取不叙俱有

大誥減等各杖九十
米完日發回原籍為民當差孫
丙係正官奏
聞定奪

○信牌

居守別尊卑之分敷情必假於
勾牌行途立遠近之規奉令宜

符之用乎是以朝
廷之重器監施矣

問曰

一 如趙甲錢乙俱依總兵都指揮使司印信
擅出批帖假公營私照送貨物者何如

答曰

看淨總兵等官印信本為調度軍務所設匪
輕也趙甲等不合用為批帖具送私照違制
擅用甚矣杖黜之罪合坐首領該吏甲為所掌印
正官應奏 聞區處

○信牌

凡府州縣置立信牌

即今白牌吏僉官押用以量地
取信於人故謂之信牌也

遠近定立程限隨事銷繳違者一日笞一十每一日

加一等罪止笞四十

蓋置立信牌定立程限隨事銷
繳若有故遠程限計日科罪則

民不擾而
事集矣

○若府州縣官遇有催辦事務不行依律

發遣信牌輒下所屬守併者杖一百

謂如府官不許
入州衙州官不

許入縣衙縣官不許下鄉村如府州縣官下所
屬守併款以集事先致擾民民擾事終不集矣 **其點**

視橋梁圩岸驛傳遞鋪踏勘災傷檢屍捕賊抄劄之

類不在此限 謂不入州不入縣不下鄉村之限
若點視橋梁圩岸驛傳遞鋪踏勘災傷

檢屍捕賊不躬親其事未
免於欺玩故曰不在此限

問曰

一如趙甲依府州縣官催辦事務不發信牌
輒下所屬守併者錢乙依府州縣置立信牌

定限隨事銷
繳違者可否

答曰

一 審得趙甲分屬正官催辦役暇行移而輒
自擅下所屬守併名為集事實致擾民不重
以罪何以為戒錢乙奉上牌而過限遠繳又合計日
科罪

開臺法律
尊乎定限蓋欲崇上下之體亦
將振怠緩之風故蕭相入秦先
達三巴之檄而樊侯將命載輸
四牡之勤國律大彰官程孔棘
今其任情太甚玩法自甘輕身
輒臨於所司慢令罔恭乎厥職
豈事逢繁錯漢軍必候於親臨
抑路阻遠遲周道徒懷手靡及
稽程者計日以加答違律者原
情而用杖

法律一卷畢

戶鑄六科奏准御製新頒分類註釋刑臺法律卷之三

尚松喬氏存讀

告判體式

○脫漏戶口

告示

巡按監察御史其為出巡事照
得賦役所以紀丁糧均徭所以
當差役全戶不報則舉家為快
隱蔽相冒則賦役不明矣所屬
州縣官吏軍民人等中間守法
奉公者固多蠹政害民者不少
戶籍徭役最為關係有等奸頑
之後或一戶全不附籍而躲避

○脫漏戶口

戶役

戶律第四

凡一戶全不附籍家謂之戶人謂之口一有賦役者

家長杖一百有田賦而不應差役者家長杖一百無賦役者杖八十無

賦而不應差役者家長杖八十附籍當差俱令附籍有○若將他人

隱蔽在戶不報及相冒合戶附籍若將他人一家隱蔽在已而不報官

差役或將他人丁口隱蔽相冒起立戶籍及相冒他人作已戶有賦役者亦杖一百合戶或自己未成丁人口增成年歲而妄作殘疾等項脫免差役非惟賦役不明抑且差用不均其情至險深為未便若不嚴示禁約愈滋刁風為此給示仰所屬府州縣門首及人煙輻集去處張掛曉諭官吏里老書手等衆各要預先將該縣人民一應貧富丁口田產開報尺絕不許隱漏將有作無將無作有或受財作弊或倚官害民會經三次立案取勘已責里長文狀在官事發罪坐里書似此則懲其貪而單其弊若提調官吏官情不舉查出一身究問不恕

起立戶籍及相冒他人作已戶有賦役者亦杖一百無賦役者亦杖八十是其報官與不報官雖異而他人之戶已脫矣他人之戶由我罪杖一百杖八十之律也若將另居親屬隱蔽在戶不報及相冒合戶附籍者各減二等所隱之人並與同罪若另居親屬雖有隱蔽相冒合戶等情以其親得相容隱雖是另居猶與凡人有間減隱蔽相冒他人罪二等有賦役者杖八十無賦役者杖六十所隱之人並與犯人同罪非他人同杖一百杖八十之罪另居親屬同杖八十杖六十之罪改正立戶別籍當差改正相冒別立本籍當差其同宗伯叔弟姪及婿自來不曾分居者在此限若同宗伯叔弟姪及女婿自來不曾分居者皆不應別籍之人不用此律○其見在官役使辦事之人

至告示者

○脫漏戶口

判語

普天率土皆帝王之宇由人戶丁口乃庶民之先固增之以偽王成遺羞於百世報之以實藹顯蹟于當時今其不思奉公道道惟懷机詐詭圖丁雖壯而素不附籍賦本重而並未當差恃強負固若苗民之逆命當奸濟惡猶季氏之欺公隱者容者均當杖罪遺之改之並責應差

且招條例

有犯脫戶者雖無戶籍而已有役在身有名在官即非全脫戶矣止將其家中未役之人計口科罪○若隱漏自己成丁人口不附籍及增減年狀妄作老幼廢疾以免差役者一口至三口家長杖六十每三口加一等罪止杖二百成丁人口是應差役者若有隱漏或雖不隱漏却增減年狀妄作老幼廢疾各面免差役一口至三口家長杖六十每三口加一等罪止杖一百不成了三口至五口各四十若不成丁人口是不應差役者雖有隱漏原無避役之情三口至五口家長杖六十每五口加一等罪止杖七十入籍當差每口加一罪止杖七十所○若隱蔽他人丁口不附籍者亦如之所隱之人與同罪發還本戶附籍當差成丁之人應當差也若他人雖有戶籍却將其戶內丁口隱蔽在已不報他人戶籍者亦如隱漏自

○若隱蔽他人丁口不附籍者亦如之

蔽有賦役罪二并各杖八十五
辛馮士依自隱漏人口律杖七
十俱有

大誥戒于趙甲錢乙孫丙李丁
各杖九十周戊吳巳鄭庚各杖
七十辛馮壬各杖六十陳癸
笞五十俱民無力的決有力納
米完日寧家

已丁口之罪發還
他人本戶當差
○若里長失於取勘致有脫戶者
一戶至五戶笞五十每五戶加一等罪止杖二百

長官司失於勘報原無縱容之情里長與戶雜處近
而易知官司與戶懸隔多而難察故脫戶之罪里長
止杖一百官司漏口者一口至十口笞三十每十口
罪止杖八十

加一等罪止笞五十
里長罪止笞五十
官司罪止笞四十
本縣提調正

官首領官吏脫戶者十戶笞四十每十戶加一等罪

止杖八十漏口者十口笞二十每三十口加一等罪

止笞四十知情者並與犯人同罪
其知情者皆為故
縱里長官司並與

犯人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里長官司若有受
財者計贓以枉法

從重論
若官吏曾經三次立案取勘已責里長文狀叮

啣省諭者事發罪坐里長
若官司三次立案行移文
書令里長取勘已責取里

長不致扶同其結文狀及又叮啣省諭而里長猶不
行用心檢勘或故縱及受財以致脫漏隱蔽者非官
司之失罪
坐里長

問曰
一如趙甲依一戶全不附籍有賦役者錢乙
依將他人隱蔽相合戶附籍有賦役者孫丙

依隱蔽自己成丁人口不附籍增減年狀妄作老
幼廢疾以免差役者李丁依隱蔽他人成丁人口

不附籍周戊依一戶全不附籍無賦役者吳巳依
將他人隱蔽相冒合戶附籍無賦役者鄭庚依將

另居親屬隱蔽相冒人口合戶附籍者王辛依隱
漏自己不成丁人口不附籍馮壬依隱蔽他人不

成丁人口不附
籍者各犯何如

答曰
一審得趙甲有賦應役宜附籍也而全不附
籍犯脫戶也錢乙有賦應役宜應役也隱他

人而冒合巳戶是利巳也孫丙隱在巳之成丁捏
故不報避差役也均一脫戶並坐重擬若周戊之

○人戶以籍為定

某府其縣為版籍事切惟莫非

王民分應入籍定戶莫非王臣

法宜革弊除奸今查得所屬人

戶自軍民之外又有匠灶匠卜

刑部去律

工樂之籍俱明載方策秩然不紊奈何有等奸猾之徒或懸軍投民或脫匠入灶或匠更為卜或工改為樂大變成規版籍不定甚至有等無為官吏不行用心查勘徇情妄准脫免弊難枚舉若不禁止深為不便因此示仰各處曉諭諸色人等痛宜遵守許令首官改正各從本色差後以籍為定庶免罪愆敢有仍前交亂定重究不恕

○人戶以籍為定 (判語)
九戰任民周室善一王之治三壤則賦漢宣成百代之規故惟戶口臧增實係國家隆赫蕭相急收於秦庫深懷國計之閑陸

宣稽察乎唐時王謂民生之賴今某官居邦計志涉怠荒忍心詐脫有遺私室之差肆意更張故亂王家之集惡劣好逸避重就輕放富差會不顧逃亡之苦西遺東饋誰怜梓柚之空未免作弊而容奸豈計欺官而壞法萬灶軍民惟事那移之巧連逃流竄止為影射之攻宜正奸欺用昭國典

不附籍吳已冒人以附籍俱無賦役者鄭庚之隱冒又係親屬各罪次之至于王辛之隱漏自己馮壬之隱蔽他人皆不成丁者罪又次之

○人戶以籍為定

凡軍民驛竈醫卜工樂諸色人戶並以籍為定軍民

色人戶並以原籍為定若詐冒脫免避重就輕者杖八十若

詐冒別籍脫免本色戶計其官司妄准免及變亂版籍者罪同若

籍者罪同若更里甲而變亂版籍以致免者罪同若

詐稱各衛軍人不當軍民差役者杖一百發邊遠充

軍若詐稱各衛軍人影射差役欺瞞官司全然不當軍民本色差役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充軍之意

全作詐稱國初軍強民弱詐冒軍人便有倚強之意故遂坐充軍之罪不然脫戶之罪止杖一百何遽

充軍也

問曰 一如趙甲依詐稱各衛軍人不當軍民役者就輕者孫丙依官司妄准脫免變亂版籍者何如

答曰 一審得趙甲詐軍脫差恃強欺瞞法當重究丙以官司妄准交亂舊籍避重不勘之罪姑次並坐也

擬罪條例

一故軍戶下止有人一丁充生員起解兵部奏送翰

林院考試如有成效照例開豁軍伍若無成效仍

發充軍

一軍戶子孫畏懼軍役另開戶籍或於別府州縣入

具招條例

一謀得趙甲律杖一百發邊遠充軍錢乙孫丙並依詐冒律杖八十俱有

大誥減等趙甲杖九十錢乙孫丙各杖七十趙甲錢乙無力的

決有力與孫兩寺納米完日還
賊錢乙寧家改正趙甲照例免
杖拘連妻小送部定衛發遣

○私拘庵院

告示

巡按監察御史某為林革事切
惟佛老之教可滅而不可與異
端之徒可禁而不可縱今訪得
接屬地方有寺無知之人惑于

贅寄籍等項及至原衛發冊清勾買囑原籍官吏
里書人寺捏作丁盡戶絕回申者俱問罪正犯發
煙瘴地面里書人寺發附近衛所俱充軍官吏叅
究治罪

一各處衛所并護衛儀衛司官軍舍餘人寺及竈戶
置買民田一畝坐派糧差若不納糧當差致累里
長包賠者俱問罪其田入官

○私拘庵院及私度僧道

凡寺觀庵院除見在處所外不許私自拘建增置
是本無庵院而新立也增置是原有庵院而添置也
違者杖一百還俗僧道發

老佛扇惑良民募緣施捨私拘
庵院又將不給度牌之人私自

簪剃中間多有外軍逃賊避差
犯罪之人假此容身似此之端
貽禍匪輕合出告示張掛曉諭
除有古制寺觀方許重修餘外
有拘建俱要拆毀違者擊問不
恕須至告示者

○私拘庵院

判語

琳宮梵宇必資勅建之榮緇衲
黃冠俱待春官之牒蓋雖法門
如海廣度方豈知王制若天兼
領三教今其信惑異端昏迷正
道揚梵王之金利普度沙弥建
老子之玄壇廣延羽衆徒思仙
風佛日照拂無邊不相禮籍刑

邊遠充軍尼僧女冠入官為奴

道免杖尼僧女冠尼衣決杖各還俗招出原籍姓名
僧道發邊遠充軍尼僧女冠入官為奴○充軍又還
俗何也蓋僧道出家舍本姓穿異服為出俗今為事
杖斷一百必復原姓入俗家冊籍為還俗然後發
充軍不然則其姓
走何所從據也

○若僧道不給度牒私自簪剃者
杖八十 若不給度牒僧人私自剃道人私簪則相趨而
為異端者無所考據而禁遏矣並杖八十

若東家長家長當罪 如簪剃若由家長罪坐家
長僧道不坐謂非自主也

住持及受業師私度者與同罪還俗 住持及受業師
私相傳度與經

及住持受業師並還俗

問曰

一如祖昂守真道圓性智俱依寺現庵院不
許私自拘建增置違者道聰守亨俱依僧道
不給度牒私自簪剃者祖順安平俱依住持祖恭
安康俱依受業師何如問擬

書森羅可畏經翻貝葉非頌賜之琅幽法衍藝珠豈選掄之簪服霓裳追逐渾同灵素之流鷲嶺群居好似鳩摩之黨既違房禁宜正刑章服其服而誦其書罪根唯滅人其人而於其居教法亦宜

具初條例

一議得但昂道圓守真性智律各杖一百還俗發邊遠充軍道聰守亨祖順安樂律各杖八十俱有
大誥戒寺祖昂律杖九十道聰律杖七十俱還俗祖昂係僧道圓係道照例免杖發原籍官司轉送兵部定衛發遣性智係尼

答曰 看得寺觀原建已久祖昂寺不合違禁增置罪合發遣道聰寺違法私擅簪剃祖順為寺觀之住持安康係僧道之授業通同違犯相趨異俗若不並以罪何禁遏將來也邪

擬罪條例

一凡僧道擅收徒弟不給徒牒及民間子弟戶內不及三丁或在十六以上而出家者俱枷號一個月並坐罪所由僧道官及住持知而不舉者各罷職還俗
一僧道犯罪雖未給度牒悉照僧道科斷該還俗者查發各原籍當差若仍于原寺觀庵院或他寺觀庵院潛住者並枷號一個月照舊還俗僧道官及

僧守真係女冠俱給付功臣之家為奴道聰寺當差

立嫡子違法

告示

某府某縣為禁約事嘗謂立嫡以長古制為然捨嫡立庶是違法也看詩合屬人等不諳律法有兄在而立弟者有嫡妻年未五十而預立庶長者有收養同宗而失序者有乞養他人而亂宗者不惟壞制違禮抑且倫理有傷若不禁約深為未便為此

住持知而不舉者各治以罪

一凡漢人出家習學番語不拘軍民曾否關給度牒俱問發原籍各該軍衛有司當差若漢人詐冒番人者發邊衛充軍

立嫡子違法

凡立嫡子違法者杖八十

嫡子者正妻所生之子也凡立后者嫡子年長於庶

子不待言矣若庶子年長而嫡子年幼猶當以嫡子立之所謂立子以貴不以長也若同為嫡子則當以其長者立之所謂立嫡以長不以賢也此立嫡子之法也違者杖八十

以上無子者得立庶長者罪亦同

嫡妻謂結髮長妻若嫡妻年五十

十而無子則無復生育之望方許立庶長子其立庶子而不以長者罪同亦杖八十

若養同

出示張掛曉諭今後如有立子
繼嗣務要照依古制而行分別
次序敢有故違許族長親備人
等首告到官依律問罪決不輕
貸須至告示者

○立嫡子遺法 判語

無易世子桓盟矣於孟書國有
長君社命垂于宋史必須嫡庶
分正然後建立條明子穆父昭
傳已成於不易孫承祖繼禮極
重於相因今其耽溺愛之私情
昧古今之通典棄彼冢男絕嗣
源於正派而愛伊庶子陰覆庇
于旁枝不辨芝蘭胡分王石蓋
高祖非寵如意召宮中人疑之
殘太宗因溺魏王致床上佩刀

之逆莫聞季札藉口太王欲正
嗣宗當原國令

貞招條例

一議得趙甲錢乙律各杖一百
孫丙李丁律減各杖八十周戊
吳己鄭庚各杖七十俱有
大誥減寺趙甲錢乙各杖九十
孫丙李丁各杖七十周戊吳己
鄭庚各笞五十係軍民無力的
決做工有力納米完日趙甲責
付所養父母收管錢乙等各寧
家改正養子婦宗吳己原受周
戊恩養錢各追入官

宗之人為子所養父母無子而捨去者杖一百發付
所養父母收管若養同宗之人為子所養父母無子
所生父母有子而捨去者是背養育

之恩也杖一百發
若所養父母收管
若有親生子及本生父母無子欲
還者聽
若所養父母已有親生子則恩義或不相維
雖無親生子而本生父母又無子則宗祀不
可無托故
○其乞養異姓義子以亂宗族者杖六十
欲還者聽

若以子與異姓人為嗣者罪同其子歸宗
若乞養異
姓之人從
已之姓為嗣是亂已之宗族以子與異姓人從人之
姓為嗣是亂人之宗族並杖六十其子各歸宗其不
從姓不斷嗣者則
為家身律不禁矣
其遺棄小兒年三歲以下雖異姓
仍聽收養即從其姓
從已姓止許繼本家之宗族不
許襲祖世
之官耳
若立嗣雖係同宗而尊卑失序者
如叔繼
姪兄繼

弟謂之
失序
罪亦如之
亦杖六十
其子亦歸宗改立應繼之人
其失序之嗣許令婦其本
宗改立應繼無碍之人
若庶民之家存養奴婢者
杖二百
方有奴婢即放從良

問曰
子而捨去錢乙依庶民之家存養奴者孫丙
依立嫡子者周戊依乞養異姓義子以亂宗族者
立庶長子者周戊依乞養異姓義子以亂宗族者
吳己依以子與人為嗣者鄭庚依立嫡雖係同族
而尊卑失序者問擬何如

答曰

一審得趙甲無故而棄所養非所養者有子
而有給賜者可養也皆恩違法罪合並坐孫丙立
嫡而失長幼之序李丁嫡絕而廢庶長之立均亦
有罪姑且次之周戊以外姓而從已之姓亂已之
宗也吳己以異姓而從人之姓亂人之宗也鄭庚
立雖同宗而尊卑失序
亂族之倫也孰得無罪

擬罪條例

一凡無子立嗣除依律令外若繼子不得於所後之親聽其告官別立其或擇立賢能及所親愛者若於昭穆倫序不失不許宗族指以次序告爭并官司受理若義男女婿為所後之親喜悅者聽其相為依倚不許繼子并本生父母用計逼逐仍依

○收留迷失子女 **(告示)**

巡按其處監察御史其為出巡事照得按屬地方連年水旱相繼兼承賊盜為殃災寇之餘百姓困苦流離者多矣其間有子女迷失不記鄉土每被豪強之

○收留迷失子女

大明令分給財產若無子之人家貧听其賣產自贖
凡收留人家迷失子女不送官司而賣為奴婢者杖一百徒三年為妻妾子孫者杖九十徒二年半

良人
家迷

人收留安住既不報官召認又不以禮送還本家羈管使令為奴或受財轉賣與人或私留配與子侄或強行占為妻妾者似此漏網之徒但快一己之私心不顧萬年之風化若不嚴行禁革深為世道有乖為此合出示仰各鄉村地方及府州縣衙人煙輳集去處張掛遍行曉諭今後敢有仍前玩視收留迷失子女不報官司者事發定行依律治罪若有姦占情弊重究開發若隣里知而不去連坐以罪決不輕恕須至告示者一

○收留迷失子女 **(判語)**

男臣又妾卜占召父之悲寡恤

失子女及迷失奴婢原無遺親背主之心不幸而有所迷失所當矜憫故必送官召人認領使得歸還其家若輒賣之是無矜憫之意且因而為貨利之圖然賣為子孫妻妾猶使迷失之人得所若賣為奴婢則賤辱之已甚矣故有律
若得迷失奴婢而賣者各減

良人罪一等 奴婢本賤者故各減 被賣之人不坐給

親完聚 被賣之人以其由於迷失非情之 若收留

在逃子女而賣為奴婢者杖九十徒二年半為妻妾

子孫者杖八十徒二年若得在逃奴婢而賣者各減

良人罪一等 若在逃子女及在逃奴婢則在子女奴

問在外來懸若收留而賣者亦減 其被賣在逃之人

又各減一等 彼雖有罪此安得而遂貨之耶其被賣

孤憐情切仲尼之嘆蓋隣子非如兄子而吾翁可比若翁故周公錫指南之車憫越裳遠迷之路而工人鬻厥孤之服褒女與失倚之哀令其心無惻隱志有髡鉗平林會代喜收孤泣之兒而因事回歸幸獲於菟之乳不念佳兒佳婦惟欺寡女孤兒駕言下惠納隣姬唯免犯嫌之謂故跪丁原收孽子豈迺布刺之非行同李勣事類曹瞞女奔淫上康公致滅密之誑子墮河中施氏發孤人之誓既無程嬰全趙之美當加蕭曹誘引之刑

若在逃之罪重者自從重論 若在逃者之罪重於被賣減等之罪自從重論不言給親完聚恐在逃者有該離異婦宗從良之類難以給親者當盡本條法 **其自收留為婢妻妾子孫者罪亦如之** 其收留逃失及在逃子雖未賣與他人而自已將為奴婢或將為妻妾子孫則亦利之而已矣並同賣與他人科罪 **隱藏豪者杖八十** 未賣與他人又不將為奴婢妻妾雖無矜人之意猶無利己之圖也 ○若買者及牙保並杖八十其在逃者仍科逃罪 **知情減犯人罪一等追價官不知者俱不坐追價還主** 若買者及牙保之人知其逃失與在逃之情而故買之及與說合者各減賣者之罪一等 ○若買認良人為奴婢者杖二百徒三年為妻妾子孫者杖九十徒二年半 若有於收留之人處及當官冒認良人為已奴婢者徒三年為

一百徒三年李丁周戊吳已鄭庚王辛馮壬陳癸律各減杖九十徒二年半褚子衛丑蔣寅杖八十徒二年俱有 大誥減等趙甲錢乙孫丙各杖九十徒二年半李丁周戊吳已鄭庚王辛馮壬陳癸各杖八十徒二年褚子衛丑蔣寅各杖七十徒一年半係軍民有力納米無力的決做工擺站哨瞭子女給親完聚奴婢婦主

妻妾子孫者 徒二年半 **冒認他人奴婢者杖二百** 冒認他人奴婢者杖二百 婢者不問為婢妻妾子孫並杖一百此不分 迷失在逃者惡其詐冒之情也 **問曰** 一如趙甲依收留人家迷失子女而賣為奴孫丙依冒認良人為奴婢者李丁依收留人家子女而賣為妻妾子孫者周戊依收留人家迷失子女而為妻妾子孫者吳已依收留人家迷失子女而賣為奴婢者鄭庚依收留人家迷失子女而賣為妻妾子孫者馮壬依收留人家迷失奴婢賣為妻妾子孫者癸依收留人家迷失奴婢為妻妾子孫者褚子依收留人家在逃子女而賣為妻妾子孫者衛丑依收留人家在逃子女而賣為妻妾子孫者蔣寅依收留人家在逃子女而為妻妾子孫者沈卯依收留人家在逃子女而賣為妻妾子孫者各問何如 **答曰** 看得良家子女不幸而有所迷失者原無遺親之心也趙甲等不合賣為奴婢及已為奴

婢賤辱甚矣孫丙以他人而冒認為奴雖有在逃
迷失之情原被欺詐之極甚為可惡與甲重擬李
丁周戊賣迷失子女而為妻妾子孫及不賣而自
為妻妾子孫者猶使得所也吳已鄭庚以迷失奴
婢而為奴婢及賣為奴婢者其賤同類也若王辛
寺以迷失子女賣為妻妾子孫及自為妻妾子孫
者雖曰彼非在逃我亦不使為婢也事雖不一情
合罪同至於褚子之賣迷失奴婢為奴婢衛丑寺
之賣在逃子女為妻妾子孫及自妻妾子孫者情
恕而罪又次之

○賦役不均

巡按監察御史某為出巡事照
得所屬州縣人民有田則有賦
有丁則有役賦役不均民安
所今訪得司官員每遇編差
派糧之際不肯秉公持正加意
編派或肆一己之貪或恣吏胥
之弊或放富以差貧或加土而

○賦役不均

凡有司科徵稅糧及雜泛差役各驗籍內戶口田糧
定立等第科差戶口田糧皆差役之所自出也官司
科徵差徵須驗戶口田糧之多寡定
立上中下等第而
為差役之輕重
若放富差貧那移作弊者許被害
貧民赴拘該上司自下而上陳告當該管吏各杖一

替下又有丁糧本多差宜重而

反輕亦有丁糧本少差宜輕而

反重以致貧者愈貧逃者愈逃

若不嚴加禁約深為不便為此

合出告示仰所屬大小衙門一

体知悉今後凡遇編差差役務

宜秉公清查以丁糧之多寡為

差役之輕重毋苦樂不均貽斯

民有逃避之患苟有仍前不均

者許被害之人指實陳告以憑

拿究決不輕貸須至示者

○賦役不均

判語

禹貢三壤以任地成賦國中周

禮九職以任民均勞天下故粟

布力之常征用三有禁租庸調

之良法什一無虧今其任光列

百若放富差貧那移作弊則輕重不得其平是謂亂
政許被害貧民赴上司陳告當該管官吏各杖一百

改正若上司不為受理者杖八十受財者計贓以枉

法從重論其上司若不與受理是不分民之憂也上
司受財而放富上司受財而

不受理各計贓以枉法論

問曰一如趙甲錢乙俱依有司科徵稅糧差役放
富差貧那移作弊者孫丙依被害貧民陳告

不為受理者
何如問斷

答曰一審得趙甲寺以官吏而科徵不公致有貧
富不均之弊亂政之罪匪輕孫丙以上司不

與分理則被害者無從而控訴矣符同之情安得
無罪姑與所屬次之

擬罪條例

一布按二司分守官直隸巡按御史嚴督府州

宿志緩民艱制賦入而靡驗丁田定役書而不分申乙東國之財既竭珮遂何長北山之怨通其息床誰樂暨之為漁竭澤利盡而後無魚何異負薪及裘皮去而毛不附讀其楚之詠寧不寒心誦黃章之章可為太息宜懲融瑾之刻以勵龔黃之良

且招條例

一謀得趙甲錢乙律杖一百孫丙減半杖八十俱有大誥減半趙甲錢乙各杖九十孫丙杖七十俱官吏納米完日還賦役不均差役改正

縣掌印正官審編均徭從公查照歲額差役於該年均徭人戶丁糧有力之家止編本寺差役不許分外加增餘剩銀兩貧難下戶并逃亡之數聽其空閑不許徵銀各額外濫設聽差等項差科違者聽撫按寺官糾察問罪奉請改調若各官容情不舉各治以罪一各布政司并直隸府州縣掌印官如遇各部派到物料從公斟酌所屬大小豐歉坐派若豪猾規利之徒買囑吏書妄稟編派下屬承攬害民者俱問發附近衛所各充軍各該掌印官聽從者叅究治

罪

○丁夫差遣不平

凡應差如水馬駟丁夫雜匠而差遣不均平者一人

管二十每五人加一等罪止杖六十若丁夫雜匠承

差奉官而承差遣而稽留不着役是抗違其上也及在役日滿而所

司不放回者是留難其下也一日答二十每三日共十日加一

等罪皆答五十雖無受財之私摠為偏政之故

問曰一如趙甲依應差夫匠而不均平者錢乙依夫匠承差而稽留不着役者孫丙依夫匠在役日滿而所司不放回者各犯何擬

答曰一審得趙甲以官吏役夫匠而差遣不均不公之罪不免錢乙以夫匠而稽留不供上役

○丁夫差役不平

趙事子來雅詩勤勿亟之慰格共王命周禮垂弛力之文士於

司城於漕猶動行者私憚天之

下海之濱宜宜賢者獨勞往往

後之甚均故雖勞而不怨今其

撫字無方調撥匪度富就輕而

貧就重任意那移遠者教而近

者踈恣情役使民力竭如馭馬

顏闔策其必疲役法急如張弓蘇威知其難弛行無及瓜之代居有高枕之安勞逸不均計一二人而加罰差遣無當斷六十杖而何辭

刑部法律

○隱蔽差役 判語

王者不遠農時尚依佚道之使賢君不盡民力且廢夫家之征蓋有身家則有差庸重舊與改額役而差役宋守成規今某丁中壯士投身權要之門間右豪民託貫戚宦之籍非伍員之慮後安得寄族王孫宜智果之憂亡何以別姓輔氏意圖以庇計在躲差減年從役之淳風昔尚有也輸租恐失之羨幸人安在哉官員受者罪均功臣之家附過

具招條例

孫丙以官吏而難下每致占役並行計日合答以罪

○隱蔽差役

比豪民令子孫弟侄跟隨官員隱蔽差役者家長杖一百見任官員其權力足以庇民若豪民令子孫弟侄跟隨文武官員隱蔽戶內差役者家長杖一百官員容隱者與同罪亦杖一百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跟隨之人免罪充軍若受財容隱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其子孫弟侄免罪仍發附近○其功臣容隱者初犯免罪附過再犯佳支俸給平三犯全不支給四犯依律論罪若功力充重至於官員然應謀之人不遂與犯人同罪必至四犯十力依律科之三犯以前功臣雖附過罰俸跟隨之人亦充軍依律科罪亦杖一百受財者亦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一謙得趙甲依豪民家長律錢乙係跟隨子孫丙係官各杖一百俱有

大誥減等各杖九十俱有力各納米半項完日還取軍家錢乙依律免送兵部定衛充軍

○禁革主保里長 判語

職庶姓而分土受應既列編氓之籍長百家而經年應役因標里甲之名使外茲而妄立殊稱殆藉是而別生他梗今某弗思制額輒肆奸心自謂主首主領之人威更嚴于假虎慢擬保甲保管之號勢欲濟乎貪狼恣摘刻於一方面肥其於八口豈年高德邵為衆所推抑事切才長

問曰

一如趙甲依豪民子孫弟侄跟隨官員隱蔽差役者孫丙依官員容隱者何如一審得趙甲原係豪民令子孫弟服役權門其欲倚勢以規避差役者法應重處孫丙以官員而容隱故縱之除並坐

答曰

官員而容隱故縱之除並坐

○禁革主保里長

比各處人民每二百戶內謙童重長一名甲首二十名輪年應役催辦錢糧勾攝公事若有妄稱主保主保一保之事小里長小里長里長之次也保長保長一保首主領主首主首主領等項名色生事擾民者自謂主首主領之人保甲擾民亂政者杖一百遷徙准徒二年其合設耆老須於本鄉年高有德衆所推服人內選充不許羅關吏卒及有過

升平法律
欲辭不獲為鬼為蜮殆習性於互鄉如莠如稂真貽害于隸合宜投遠商庶安良民

之人充應不許問革吏卒及曾經姦盜詐偽之人充當違者杖六十將充

問曰一如趙甲依妄稱主保小里長主首名色生事擾民者錢乙依合設耆老不許罷閑吏卒有過之人充應違者孫丙李丁俱依當該官吏何如

答曰一番得趙甲於原設里長之外不合妄稱主保耆名假公濟私必致生事害民也合重以罪錢乙以有過吏卒違充耆老欺冒宜寃孫丙李丁係官吏容隱罪又次之

○逃避差役 判語

聽政比居周室經邦之治奔命服役商庭又辟之誠故當分歎念相從必湏力王室而欽命蓋大夫不免東役致民勞財之窮而衛人獨事南行與城築河

○逃避差役

凡民戶逃住鄰境州縣躲避差役者杖一百發還原籍當差分土而治各役其民凡為民者當安其土以供差役若避住鄰境州縣因差役者杖一百發回原籍當差其親管里長提調官吏故縱及鄰境人戶

漕之嘆今其廁身天府弗効致身即片帆于五湖直欲飄然物外受一廬于三島依稀不在人間虫路逃名僻途坐巧看取好花春德計了無鴻澤之思醉殘紅日夜吟多終鮮孤立之念但求逃避乃自流移不嘆無枝耳

隱蔽在已者各與同罪其原籍里長提調官吏故縱及所在隣境人戶隱蔽

數脫籠之鵲深欣得所且同漏網之魚隱蔽編差明伸杖斷

不移文起取不行票文勾攝若移文起取而所在官司占候不發者謂斬惜鄙悻不行起發者各杖六十並里長知而不逐遣及

一議詩趙甲錢乙孫丙李丁周

洪武七年十月以前流移他郡曾經附籍當差者易論限外逃者論如律是洪武七年以後也若丁夫雜匠在役

戊律各杖一百吳已鄭庚王辛律咸各杖六十馮壬依在逃一

及工樂雜戶逃者丁夫如水馬駙站之類雜匠如官是衆人雜戶是犯罪散配諸司者即日答二十每五日

一日罪止陳癸楮子與馮壬同日

罪各答五十衛丑蔣寅依在逃

具招條例

罪各答五十衛丑蔣寅依在逃

是衆人雜戶是犯罪散配諸司者即日答二十每五日

五人答二十每五人加一寺十
五人罪止各答四十俱有
大誥減寺趙甲寺各杖九十吳
已寺各答五十馮王寺各答四
十衛丑寺各三十民與里長無
力的決有力與官吏納米完口
各还賊役附籍營差

與同罪 同答五十 **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一貫以下
杖七十至

八十貫值銀一 **不覺逃者** 故無縱之情止 **五人答二**
兩絞准徒五年 是失察之戾

十每五人 共一十 **加等罪止答四十不及五名者**

免罪

問曰

一如趙甲依民戶逃往鄰境州縣躲避差役
者錢乙依鄰境人戶隱蔽者孫丙依親管里
長李丁周戊俱依提調官吏故縱者吳己依里長
知而不逐遣鄭庚依原管官司不移文起取者王
辛依所在官司占恡不發者馮壬依丁夫雜匠工
樂雜戶逃者陳癸褚子俱依提調官吏故縱者衛
丑蔣寅俱依提調官吏
不覓逃者各問何如
答曰 看得分土而治民各宜安上以共差役也趙
甲以民戶而不合越界躲差錢乙係隣境而
不合隱蔽孫丙以親管里長李丁以提調官吏知
而不行禁止與犯同罪吳己為隣境里長應逐還

○點差獄卒

判語

蓋地風微狎狂錮兇淫之醜困
獸多躩囹圄重檢點之司縱網
魚於大壑叔之何從脫阱獸于
前原追之奚及今其籍係獄卒
身應官差門禁閉防謬托輕狂
之白後園罪銷鑰敢付市井之
私人縱尔窺矚而冥訊任彼奸
細之有作藉口王繡衣之出罪
大有恩私僭擬漢亭長之縱徒

而不逐鄭庚為原管官司宜關提而不關王辛係
所在官司而故不發行則逃民何由而得歸也厥
罪惟均若馮壬以丁夫寺役在官而逃者合計日
科罪褚子寺以官吏知情衛丑寺以官吏不知情
者姑又
減寺

擬罪條例

一沿邊沿海地方軍民人寺躲避差役逃入土夷洞

寨海島潛住寔問情寔俱發邊遠衛分永遠充軍

本管里長總小旗及兩隣知而不首者各治以罪

有能擒拿送官者不問漢土軍民量加給賞

○點差獄卒

凡各處獄卒即看監於相應慣熟人內點差應役令

終成帝業非于公諳練誰明孝
頰之無辜即京兆剛忠唯致使
榑於必死踈危叵測皆斷允宜

具招條例

一議得趙甲管四十有
大誥減等管三十無力的決有
勿納米完日着役

○私役部民夫匠 判語

庶人往役雖安戩分之常君子
守官當取公私之辨蓋居先
於愛下而為政重於勞民今其
悖宣尼未信之言違漢文不
之戒役部民如斯養徒為料理
乎私家驅夫匠若僮奴不是經
營乎公室匪兇匪虎率百里而
奔驅為梓為輪率六戩而營造

代替者管四十 獄卒欲其防範獄囚非慣熟者不能
也若慣熟之人已承點差在官應後
而令不慣熟之人
代替者管四十

問 一如趙甲依獄卒
令人代替者何如

答 一審得獄卒役司看守乃重務也趙甲不合
着役而私擅代替恐失踈虞合答以罪

○私役部民夫匠

凡有司官 布政司府州縣之屬 **私役使部民及監工** 管工 **私役**

使夫匠 謂丁夫雜匠之類 **出百里之外** 稱出百里之外則役
于近者無禁矣即在

家借使雜役者勿論也 **及父占在衆** 稱父占在家則役于暫者
無禁即不過三日勿論也

使喚者二名管四十每五名加一等罪止杖八十每

名計一日追給雇賃錢六十文 追給與私役之夫匠 **若有吉凶**

後恣威于莅衆更藉辨於監工
豈文王之為臺喜覓趨工之勿
亟直皇父之作向忍聞與嘆於
汙萊宜計日以償錢且計名而
定罪

具招條例

一議得趙甲錢乙依一名管四
十每五名加一等二十一名罪
止各杖八十俱有
大誥減等各杖七十俱管納米
完日還戩每名計一日追工錢
六十文給領

○別籍異財

判語

九世同居夙仰張公之德百口
聚食咸稱陳氏之賢蓋宗族骨

吉謂嫁娶婚禮筵席之類
凶謂死喪埋葬葬祭祀之類 **及在家借使雜役者勿論**

其所使人數不得過五十名每名不得使過三日違

者以私役論 每名管四十每五名加一等罪止杖八十
十每名逐日追雇工錢六十文給付使

用之人

問 一如趙甲依有司官私役使部民者錢乙依
監工官私役使夫匠出百里之外父占在家
使喚者何如

答 一審得趙甲以有司私役部民錢乙以監工
私役夫匠遠使父占合計人以科罪名計日
以追工力
並坐以成

○別籍異財

凡視父母在而子孫別立戶籍分異財產者杖

八十

肉乃天性之至親負用貨財特
尚米之外物今其不顧父母之
養惟圖妻子之私煮且燃箕何
為相煎之太急縫布春粟豈能
兄弟以相容檢繆彤之戶蓋亦
三思造蘇瓊之庭能無多愧倘
良心未泯終當感悟於仇香如
倫理有虧合用訊刑于蕭相

○卑幼私擅用財 判語

私不抗公家政凜如國政小無
加大嚴君儼若威刑稚子私熨
申夫人尚尔呵責尊長任事陳
冢門所以久居今其利若流

一百 須祖父母父母親告乃坐子孫別籍 若居父母
異財是有離親之心也故杖一百

喪而兄弟別立戶籍分異財產者杖八十 須期親以
上尊長親

告乃坐兄弟居父母之喪別籍
異財是有忘親之心故杖八十

問曰 一如趙甲依祖父母父母在而別立戶籍分
異財產者錢乙依居父母喪而別立戶籍分

異財產者
各問何如

答曰 一審得趙甲等親在而籍分財產是有離親
之心也宜重以罪錢乙等居親之喪而財異

籍分是亦有忘親
之心也姑以以坐

○卑幼私擅用財

凡同居卑幼不由尊長私擅用本家財物者二十貫

值銀二一 錢五分 答二十每二十貫 共一百八十貫 值銀二兩二錢五分 加二等

罪止杖一百 同居共財孰非已有但搃攝於尊長卑
幼不得以自尊也用若私擅止杖一百

若同居尊長應分家財不均平者罪亦如之 分散於
卑幼尊

長亦不洋以自私也分不均平公道安在皆非所以
教民睦也故各以貫數計罪並罪止杖一百

問曰 一如趙甲依同居卑幼不由尊長私擅用本
家財物者錢乙依同居尊長應分財產不均

平者
何如

答曰 一審得趙甲以卑幼而家財擅用錢乙以尊
長而家財自私不順不公之罪各擬並坐

○收養孤老

凡鰥寡孤獨 老而無妻曰鰥老而無夫曰寡 及篤廢
老而無子曰獨幼而無父曰孤 篤廢

之人 篤疾者謂癩狂癩兩目俱瞎兩手足俱折曰篤
廢疾者謂聾啞瘋疽瞎一目折一手足曰廢

貧窮無親屬依倚不能自存所在官司應收養而不

泉隨取隨足輕財如散常自用
自專果尔虜糜唯紹箕裘之世
業似茲蕩覆將殞房杜之家聲
小惡不懲大倫且斃尔既非承
家之令子我將為仇法之嚴官

○收養孤老 判語

品物咸亨若乾坤之覆載兆民
有賴若雨露之沾濡故燕昭問
孤於復國之初而句踐養老於
重車之後九天日麗率土恩流
今其忝為司牧之官深昧子民
之蒙晉國鬻祭之子幾於道傍

齊途蒙袂之夫何曾念及此維
中合嘆不遇於淑人居處此邦
思爰待乎渠土是知課考陽
城之最以撫字為心勞而况於
恩推張載之餘以父母為王道
既犯桓霸之命宜罪商君之殘

具招條例

一議洋道甲錢乙尅減依監守
自盜論不分首從併贓四十貫
律各斬係雜犯准徒五年孫丙
李丁律杖六十俱有
大誥減寺孫丙李丁各答五十
俱官吏納米完日還職後趙甲
錢乙係有贓官吏革職後為民
尅減木粮照數追納

收養者杖六十若應給衣粮而官吏尅減者衣粮本

恩賜乃收尅以監守自盜論若行止有虧例一貫以

減以充私囊係雜犯准下杖八十至四十貫斬

問曰

一如趙甲錢乙俱依餽寡孤獨薦廢之人應
給衣食而尅減者孫丙李丁俱依餽寡孤獨
篤廢之人無親依倚不能自存所在官司應收養
而不收養者何如

答曰

一審得趙甲寺以官吏於孤貧應給衣粮而
不合尅減者罪合此例重擬孫丙寺以官吏
於孤貧應收養而不收養非有尅減之弊也罪始
減寺

田宅

欺隱田粮

凡欺隱田粮脫也漏遺漏版籍者一畝

至五畝畝字在答四十年每五畝共隱至三加二等罪

止杖二百其田入官所隱之田所隱稅粮依數徵納

依數者以其畝數與其年數摠計之也如若將田土

移坵改段移本家之肥田換別別移等則別移平等

以高作下減贖粮額贖本戶之粮及詭寄田粮或

寄于後過年分或影射差役影射豪勢之威并受寄

者此與者受者罪亦如之各杖其田改正收科當差

犯入同罪里長知其前弊不行首官其還鄉復業

民丁力少而舊田多者或有人給引於異縣買賣或

監生吏典於京辦歷各數年

欺隱田粮

判語

任土作貢甲邦賦大禹之常依
畝為粮如國原公劉之積故惟
田有定數須知粮納成規蓋惟
正是供國有造均之利而版籍
是列民無欺隱之端今其惟圖
肥已不顧瘠人固知三壤之均
上下吏書之手大違兩稅之法
出入公府之文誰矜剝削醫瘡
孰察盜鈴掩耳公家輸粟何聞
斗米之餘私室納租窺見舟車
之滿事有同于白圭殖道理實

異乎凡鋒晉陽田沒于官以懲
弊糧徵其匿以杜奸

具招條例

一議得剋甲錢乙孫丙依詭計
一畝至五畝答四十每五畝加
一畝罪止李丁周戊同擬各杖
一百俱有

大誥減寺趙甲錢乙孫丙李丁
周戊各杖九十俱民有力納米
完日寧家趙甲欺隱田畝入官
孫丙詭寄田糧改正收科各減
贖錢糧照數追徵

○檢踏災傷田糧

判語

天地以生物為心不免流行之
咎仁者以愛人為本當存体恤
之恩故周官以荒政聚方民用
示國家之本而漢室因水旱減

租稅特動民瘼之詢凡在有司
當懷民隱今其不能視民如傷
惟圖道已自便星言夙駕無聞
稅止桑田且暮坐曹徒尔委蛇
扮社捕蝗東土以強患姚相國

之德政無聞作粥青州以濟民
富鄭公之仁恩安在嘆室家之
相棄胡不傾焉嗟溝壑之將填

復歸本家管業及本家人丁希少
而舊田廣濶人力不堪耕種者
聽從儘力耕種報

官入籍計田納糧當差
盡數報官收入籍冊
若多餘

占田而荒蕪田者
損小曰荒 損大曰蕪
三畝至十畝答三十每

十畝
共六
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其田入官
以荒蕪之田入官

若丁力多而舊田少者
還鄉復業人民本家人力多而田業少者
告官於

附近荒田內驗力撥付耕種
許告官於相近荒田內

耕種此因其力有餘而不使曠業也

問曰
一如趙甲依欺隱田糧脫漏版籍者錢乙依將田地移址段加寺則以高作下減贖糧額者孫丙依詭寄田糧影射差役者李丁依受寄者周戊依里長知而不舉者各犯何如

答曰
看得版籍為糧差之所憑趙甲不合脫籍欺隱則糧差皆為所脫矣宜重以罪應產入官

若錢乙移換丘段則斯糧額為之減瞞避重就輕
猶為納糧當差也孫丙之詭寄影射則欺隱多
未盡是猶納糧而不當差也擬之與甲產不入官
罪合並坐而李丁以別戶受寄周戊以里長通同
罪亦如之

擬罪條例

一凡

**宗室置買田產恃強不納差糧者有司查實將管莊
人等問罪仍計算應納糧差多寡抵扣祿米若有
司阿縱不舉者聽撫按官奏重治**

○檢踏災傷田糧

凡部內有水旱霜雹及蝗蝻為害
蝗飛虫蝻走虫一皆食苗之虫也

啜其泣美置諸國法以慰民情

具招條例

一議得趙甲合同錢乙捏告一畝至五畝答四十每五畝加一畝罪止律各杖一百孫丙依勸不寔至二十畝者答三十每二十畝加一畝罪止李丁周戊吳巳同坐各杖八十俱有

大詔減等趙甲錢乙各杖九十係丙李丁周戊吳巳各杖七十錢乙係民趙甲孫丙李丁周戊吳巳俱官吏納米等項完日還取役寧家合納稅糧追徵

應災傷田糧除六災外如大風**有司官吏**指府縣當

應准告而不即受理不行准受理會**申報檢踏及本管上司**

不與委官覆踏者杖八十通府州縣官上司官吏各杖八十附過各還職

若初覆檢踏若初檢勘與覆檢勘**官吏不行親詣田所不為**

用心從實檢踏止憑里長甲首朦朧供報中間以熟

作荒以荒作熟增減分數通同作弊購官害民者致

受欺罔民指檢踏官吏**各杖一百**指長甲首言**罷職役不叙**官罷

受茶害謂枉有所徵既枉有所徵則民傷財矣如本無災傷**若致枉有所徵免糧**謂如本有災傷荒蕪田地

後謂枉有所徵既枉有所徵則民傷財矣如本無災傷**不當蠲免而作荒田開報免徵者謂之枉有所免既**

枉有所免則損國稅矣此上以誤**計贓重者坐贓論**國下以害民為禍上下匪小

一貫以下答二十至五百貫值銀**里長甲首各與同**

罪受財者並計贓以枉法從重論一貫以下杖七十

兩官吏有祿人引枉法滿貫充軍例至十百二十貫

值銀一兩五錢里甲無祿人引在官人役例與官吏

各杖俱雜犯**其檢踏官吏及里長甲首失於關防致**

有不實者初無通同及受財情由止憑**計田十畝以**

下免罪于畝以上至二十畝答三十每二十畝共一

加一等罪杖八十若人戶將成熟田地移換

段冒告災傷者一畝至五畝答四十每五畝共三十

加等罪杖一百合納稅糧依數追徵入官計其所枉

○功臣田土

告示

戶部為嚴禁欺隱以重國脉事照得田糧為國家之命脉而天下無不稔之產凡有田土合宜報官納糧應差訪得有等功臣之家倚恃勢力除撥賜公田外管莊之人多或一緊擅將應報田土不行報官欺隱糧差深為未便為此合出給示曉諭速行

免該年合應納糧數追徵入官

改正升報如有仍前故違除本
臣應議不坐外定將管莊人等
依律計畝科罪決不輕貸須至
告示者

○功臣田土

判語

錫以圭田用實梁盛於簞簋分
之昨土共期帶礪于山河故周
公以王室至親壤地儉于百里
田盼以漢家監寵田宅侈于鉅
千制定于肇封田土豈容過
汰今其忘編戶之租調託世家
為城社表請上林之苑豈同蕭
相之自汗陰奪沁水之田實效
竇憲之橫暴祿去公室三家之
惡斯彰賦歛權開藩鎮之罪已
著迹其行未必類請王章于陸

邑原其心安知不盜杯土於長
陵罪有所歸法難故縱

具招條例

一議淨趙甲所犯一畝至三畝
杖六十每三畝加一苜罪止錢
乙孫丙李丁同坐各杖一百徒
三年俱有
大誥成寺各杖九十徒二年半
趙甲依管莊佃戶李丁係里長
各有力錢乙孫丙俱官吏納米
完日還賤後寧家

問曰

一如趙甲依部內有水旱雹霜蝗蝻災為害
報增減分數者錢乙依人戶將成熟田地移換
段冒告災傷者孫丙依檢踏官失於闕防致有不
實者李丁周戊依有司官吏應准告而不即受理
申報檢踏者吳已依本管上司不與委官覆踏者
各犯何擬

答曰

一審得趙甲踏勘不的悉委任於里甲之
手其增減之弊不惟不恤乎民抑且又罔乎
上矣其弊失在官吏也錢乙以無傷田段捏告縣
免其罪坐民也二者應合並坐孫丙以踏勘不
詳其失限於不明也罪始次之李丁周戊係所屬
官吏視民害為尤切也而不行申報吳已係該管
上司為民命所攸係也而不與准勘雖無害民之
弊而坐視不救亦得與丙同坐

○功臣田土

凡功臣之家

有功勳除撥賜畝外

除朝廷恩撥但
優賜公田外

有田土

但有創從管莊人盡數報可入籍納糧當差

從管莊佃戶尺數報官收入籍冊計田多少納糧當差

違者

違此律一畝至三

畝杖六十每三畝共三罪止杖一百徒三年罪坐管

莊之人其田入官

不報之所隱稅糧依數徵納

臣恐其倚恃勢力廣置田宅不行報官納糧當差致累小民賠納故坐管莊杖一百徒三年之罪

若里長及有司官吏踏勘不實及知而不舉者與同罪

不知者不坐

里長有司官吏踏勘不實及知而不舉者里長有司官吏是未免有阿附之私也故與同罪杖

一百徒三年

問曰

一如趙甲依功臣之家除撥賜公田外但有
田土從管莊之人盡數報官入籍納糧當差
者錢乙孫丙李丁俱依有司官吏里長踏勘不實
知而不舉者何如

○盜賣田宅

告示

其府其縣為禁約事切惟田宅不明則訟獄不息官司不治盜賣益多近訪得所屬人民有盜賣偽易田宅者有冒認虛錢契者或有侵占他人田宅者或有強占官民山場湖泊或有妄將他人田產以為己業者或有將田產朦朧投獻官豪者或有典當年久未及贖取暗行轉賣與人者詳此多端蓋因貪心一起奸詐百生曾不思田必有業

答曰 一審得趙甲為功臣管莊職有所司也不合於應報田土而不報官欺隱之罪典守者孰得辭其責矣錢乙等以所屬踏勘者符同妄報罪亦如之

○盜賣田宅

凡盜賣 盜賣者盜他人之田宅以賣與他人若親屬盜賣亦照服遞減 **換易** 盜換易之瘠田散宅盜及冒認 冒認者妄認他人之田宅為己業 若虛錢實契與買者或出

侵越界限占之為己業也 **田一畝屋一間以下答** 及占侵他人田宅者

契與買 虛錢實契與買者或出 侵越界限占之為己業也 **田一畝屋一間以下答** 及占侵他人田宅者

五十每田五畝屋三間加二等罪止杖八十徒二年 係官者各加二等 **田一畝屋一間以下答** 及占侵他人田宅者

係官者各加二等 已上人犯皆計田之畝數與屋之田宅係官者各加二等 **田一畝屋一間以下答** 及占侵他人田宅者

若強占官民山場湖泊茶園蘆蕩 加二等論也 **田一畝屋一間以下答** 及占侵他人田宅者

及金銀銅錫鉄冶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若有用強占

湖泊茶園蘆蕩及金銀銅錫鉄冶者取其利不容官

民人等管業者杖一百流三千里畝數不分官民者

惡其強也 **○若將互爭及他人田產妄作已業朦朧投獻**

官豪勢要之人與者受者各杖一百徒三年 若將妄

之田宅山場湖泊等項及係他人產業妄作已業朦

朧投獻官豪勢要之人使其業主不敢與之爭論與

者受者各杖一百徒三年 **○田產及盜賣過田價并遞**

年所得花利各還官給主 田產及盜賣過田價并遞

通承以上數事言田產并所得花利係官者還官係

民者給主盜賣價銀買主知情入官不知情者給主

○若功臣 有盜賣與易強占 **初犯免罪附過** 附已再

犯往支俸給一半三犯全不支給四犯與庶人同罪

○盜賣田宅

判語

民有居室乃世業之相傳國有輸徵由版籍之是貢物各有主豈應盜賣於官豪經界既正焉得移而換段今某不顧王法有懲肆意欺公而利己安知天憲無私更亂禹甸之舊規版籍徒存于府庫產業已入於官豪

刑律二卷

刑部律例
強者無併妄指宋高之宅土富
者多取有華孟氏之軻盡奸既
同于曹呂法宜務乎將來

具招條例

一議淨趙甲律杖一百流三千
里錢乙依加侵占他人田宅罪
二等一畝一間以下杖七十每
五畝五間加一等罪止孫丙李
丁同坐各杖一百後三年周戊
依侵占他人田宅一畝一間以
下笞五十每田五畝屋五間加
一等罪止杖八十後二年俱有
大誥減等趙甲杖一百後三年
錢乙孫丙李丁各杖九十後二
年半周戊杖七十後一年半係
軍民無力充徒哨哨有力納米

杖一百
後三年

問曰

一如趙甲依強占官民山場湖泊寺項者錢
乙依盜賣換易認虛錢實價典買侵占官田
它者孫丙依將互爭他人田產妄作已業朦朧投
獻官豪勢要者李丁依受者周戊依盜賣換易冒
認虛錢實契典買侵占
他人田宅者各擬何如

答曰

一審淨趙甲於官民山場寺利原非已有又
無業界不合平空占管恃強之狀亦不計數
或因業界相侵而一禁侵占是所侵又非民間物
也合宜加等孫丙謀人之業而倚恃官豪不分在
已在人而朦朧投獻所以禁彼之莫與辯爭也應
與乙並坐李丁之納獻受授與者受者之律安免
如周戊之盜買侵占寺情其業在民又非與在官
者可同
語也

擬罪條例

完日寧家着役

一軍民人等將爭競不明并賣過及民間起科僧道
將寺觀各田地若子孫將公共祖墳山地朦朧投
獻

王府及內外官豪勢要之家私捏文典賣者投獻之
人問發邊衛永遠充軍田地給還應得之人及各
寺觀墳山地歸同宗親屬各管業其受投獻家長
并管莊人叅究治罪山東河南北直隸各處空閑
地土

○任所置買田宅

判語

俸祿如泉不須經紀郊原公廨
運雲自可委蛇退食蓋必陶潛
歸去方宜有事西疇既無郭氏
功勳自合無心甲第是產業必
營於閭里而富貴當歸于故鄉

祖宗朝俱聽民儘力開種永不起科若有占奪投獻
者悉照前例問發

今某戕未離於任所輒買膏腴之私身未解於臨民却有市居之混心常求田問舍志存飽食安居青苗白種秋收轄屬之租畫棟珠簾巷識親臨之野威權在手券契盈箱蒲戶庄家盡是他鄉之客空梁語燕已無僭主之授既加咎罪復沒於官

具招條例

一議詩道甲律答五十有
大誥減寺答四十係官吏納米完日離其見任起送吏部改處叙用原置買田宅入官

一凡用強占種屯田五十畝以上不納子粒者問罪

照數追納完日官調邊衛帶俸差操旗軍七丁人

寺發邊衛充軍民發口外為民其屯田人寺將屯

田典賣與人至五十畝以上與典主買主各不納

子粒者俱照前問發着不滿數及上納子粒不缺

或因無人承種而侵占者照常發落管屯寺官不

行用心清查者糾奏治罪

一西山一帶密運

京師地方內外官豪勢要之家私自開窯賣煤鑿山

賣石立廠燒灰者問罪枷號一個月發邊衛充軍

干碍內外官員叅奏提問

一大同山西宣府延緩寧夏遼東薊州紫荆密雲等

邊分守守備備禦并府州縣官員禁約該管官旗

軍民人寺不許擅自入山將應禁林木砍伐販賣

違者問發南方煙瘴衛所充軍若前項官員有犯

文官革職為民武官革職差操鎮守并副叅寺官

有犯指宴叅奏其經過關隘河道守把官軍容情

縱放者究問治罪

○任所置買田宅

凡有司官吏布政司府州縣之官吏不得於見任處所置買田

○典買田宅

判語

文王已亡既無虞芮之諫蘇瓊雖在尚有兄弟之爭故田宅典買不明斯官司訟獄不息今某奸心肆起巧詐百端不稅契書欲使朦朧照証不叙籍冊復圖隱蔽差糧若此玩法之徒宜坐笞杖之律

具招條例

一謀得趙甲依得價計贓准竊盜論免刺錢乙孫丙同擬各杖一百流三千里李丁依不過割一畝至五畝答四十每五畝加一斗罪止杖一百周戊律減答五十吳已答四十俱有
大誥減等趙甲錢乙孫丙各杖二百徒三年李丁杖九十周戊答四十吳已答三十係軍民無力充徒哨瞭的決有力納米完日着伍寧家仍於周戊名下追徵賈錢一半并李丁京買地土及趙甲盜賣過價錢並追入官

宅有公廨違者答五十解任見任田宅入官其官別處

叙用原置田宅入官

問

一如趙甲依有司官吏不得於見任處所置買田宅違者何如
答曰 看涉見任處所分屬上下嫌疑攸關一毫不可相涉也趙甲不合於此買置田宅其間物議之論倚挾之情准免產合罪入于官職宜改調別叙也

○費買田宅

凡典買田宅不稅契者答五十仍追田宅價錢一半入官不稅契者虧損其課稅虧官之罪小故答五十追價一半入官不過割者一畝至五畝答四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其田入官不過割者遺存其糧稅累民之罪大故罪止杖一百其田入官○若將已典賣與

人田宅朦朧重復典賣者以所得價錢計贓准竊盜論

論免刺已典賣與人田宅即他人之田宅矣而盜賣他人田宅罪止杖八十徒二年者雖賣其田未損其價也重復典賣以所得價錢計贓准竊盜論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者既受其價又奪其田也此

輕重之別矣此乃重復追價還主田產從原典買主為業典買之人

若重復典買之人及牙保知情者知其重復典賣情由

舉犯人同罪追價入官不知者不坐○其所典田宅

園林碾磨等物年限已滿業主備價取贖若典主託

故不肯放贖者答四十所典原契已明立限其限滿取贖而典主託故不肯放贖

限外逾年所得花利追徵給主依價

其年限

○盜耕種官民田告示

其府其縣為禁約事合仰所屬軍民人等知悉蓋田有官民不一而業屬人已不同在官者固不可紊而為民在人者又安得占而歸已法禁昭然各宜遵守里仁成風古道可復奈何近來有等恃強奸黨侵占官民田地以為己業者或盜耕官民田地以竊其利者或因其官民田地

荒蕪而強耕者似此不法深為未便為此合給嚴示曉諭仰所屬地方并人居稠密去所張掛自今禁革已後敢有仍前故犯依律重究追徵所得花利入官還主決不輕恕故示

○盜耕種官民田 (判語)

良農力於耕穫必已業而後宜甫田屬諸官民若盜耕其可蕭何為貧民請地猶見囚於囹圄實慮凌賈主奪田重招譴于臣工使竊加乎耒耜直射利于膏粱今其肆汶陽之奸無虞內之讓南畝西疇各有其主輒與負卵之嗟上原下濕本係諸官乃起稼田之望黃犢私耕于曉

雖滿業主無力取贖者不拘此律謂年限雖滿業主無力取贖者是業

主違約矣典主何罪焉故不在答四十花利追徵給主之限謂之不拘此律

問曰

典賣者錢乙依重復典買孫丙依牙保各知情者李丁依典賣田不過割者周戊依典買田宅不稅契者吳己依所典田宅園林碾磨等物年限已滿業主備價取贖託故不肯放贖者各犯何罪

答曰

一審得趙甲於已典賣之產而重復典賣既受其價復奪其業為害孰甚錢乙之故與受典孫丙之故與說合知情並坐李丁之典買而不收戶得人之業貽人之害亦甚周戊之典買而不稅契為官之損次之吳己以應贖之產故批不放違約合究

擬罪條例

一告單家財田產但係五年之上并雖未及五年驗

有親族寫立分書立定出賣文約是實者斷令照舊管業不許重分再贖告詞立案不行

○盜耕種官田民田

凡盜耕種他人田者兼園地一畝以下答三十每五

畝計二十在加一等罪止杖八十荒田減一等他人力

畝止杖七十荒田強者各加一等強耕種他人荒熟田

係官者各又加一等

查盜耕種花利歸官主盜耕

田加盜耕種他人田罪二寺共二十六畝杖一百強耕種官荒田減強耕種官田罪一寺共二十六畝杖

一百強耕種官田加盜耕種罪一寺共二十六畝杖六十徒一年係官田花利還官係民田花利給主

問曰

官田者孫丙依強耕種官田者錢乙依盜耕種

月青種落種子春風不思陽炭未嘗之恭王公責專其私是雖輸灌見侵之後齊人猶悔其非固難比罪於穿窬亦合論刑于計畝

真招條例

一謀得趙甲合依強種他人田加二寺律杖一百錢乙律減杖九十孫丙杖八十周戊杖七十李丁依盜耕他人田加一寺律杖九十夫已律減杖八十鄭庚杖七十俱有

大誥減等趙甲杖九十錢乙李丁各杖八十孫丙吳己各杖七十周戊鄭庚各杖六十係軍民無力的決有力與官吏納米完

日还取役寧家着伍其產并通
年取花利还官給主

○荒蕪田地

判語

耒耜教與耕作肇生民之利井
田制立農桑開衣食之源故地
利誠所當先惟民事甚不可緩
身親阡陌南陽稱召守之平民
賣劍刀渤海農藝臣之治令其

耕種他人田者周戊依盜耕種他人荒田吳已依
盜耕種他人田者鄭庚依盜耕種他人荒田者各
犯何

答曰一審得趙甲寺耕種有盜強不一田有荒熟
不同要之皆屬官產也罪合從重減寺如李
丁寺所犯皆在於民
合以所犯輕重究之

擬罪條例

一成化十年七月十一日節欽奉

憲宗皇帝聖旨陝西榆林寺處近邊地土各營堡章
場界限明白敢有那移條款盜耕草場及越出邊
墻界石種田者依律問擬追徵花利完日軍賊降
調甘肅衛分差操軍民係外處者發榆林衛充軍

係本處者發甘肅衛充軍有毀壞邊墻私出境外
者枷號三個月發落欽此

○荒蕪田地

凡里長部內已入籍納糧當差已上版籍田土應合
納糧當差之處所

田地無故荒蕪損小曰荒損大曰蕪田無水
旱災傷之故而不行俛力耕種及應

課種桑麻之類而不種者及應納稅之地可以種得
桑麻黃麻苧麻綿花紅花

之類而不耕種者俱以十分為率一分管二十每一分加一

等罪杖八十縣官各減二等職任牧民之責政無
勸課之心減寺杖六

長官為首指掌佐貳為從指佐人戶亦計荒蕪田

地及不種桑麻之類以五分為率一分管二十每一

責屬牧民罔知勸課三農失職
不思麥浪翻秋四体不動孰見
秧針刺水致曠田蚡之地竟訪
王氏之耕野草閑花及足郊原
夜雨兔霜燕麥恒搖隴畝春風
毋罪歲凶實由力減一項落為
箕空種南山之豆六月禾未秀
徒耕隴上之雲八口無資五刑
當放飲饑告声宜懲游惰

真招條例

一謀得趙甲以十分為率一分
管二十每一分加一寺罪止杖
八十錢係官減二寺杖六十
孫丙為從管五十李丁係民以
五分為率一分管二十每一分
加一寺罪止管五十俱有

大誥戒寺趙甲杖七十錢乙管五十孫丙李丁各管四十趙甲係里長李丁係民無力的決有力與錢乙孫丙各納米芋項完日還賤役寧家合納稅糧追徵還官

分加一等 共荒蕪五分 追徵合納稅糧還官 追收該止杖一百 荒蕪稅糧還官謂里長以一里為率縣官以一縣田地為率

問曰 一如趙甲依里長都內納糧當差田地無故荒蕪應課種桑麻之類而不種者錢乙孫丙俱係官李丁依人戶各問何如

答曰 一審得趙甲係里長為一都之首無故不治田業則惰農皆相率而成風矣宜重以治為例錢乙孫丙係官為一縣之帥有失提調焉得無罪李丁係人戶荒蕪計分以科與甲姑次

○棄毀器物稼穡 (判語)

備物成器繫辭崇利用之資稼穡作其洪範重土德之盛故有扈滅國以威侮乎五行而商約殺身由暴殄乎天物今其待器而用罔知工匠營造之方賴食

○棄毀器物稼穡等

凡棄毀人器物及毀伐樹木稼穡者計贓准竊盜論免刺 棄毀人器物皆有意於害人故計其器物樹木稼穡所值價錢為贓准竊盜論如一貫以下杖六十之類 官物加二等 係官者若遺失及誤毀官物免其刺字

而生未識農夫耕耨之苦非小更之誤而碎壞玉杯匪諸葛之兵而踐蹂田畝彼棄灰刑罰秦法罔嚴于商君此用似泥沙杜救應悲於阿賦豈伐吳之羊祐

者各減三等 若遺失及誤毀官物者各於官物加二等也上減三等與棄毀軍器者同例非謂准竊盜贓上減三等也 並驗救追償私物者償而不坐罪 器物者其原無害入之心但償而不坐罪 ○若毀人墳塋內碑碣石獸者杖八十毀人神主者杖九十

糧穀縱於軍人非閭富之石崇珊瑚碎於如意遂使成功之毀徒費垂臣之巧思齊民之藏有爭文帝之富盛即其棄毀之罪宜加竊盜之刑

十 樹木稼穡不言誤毀伐者疆界有定砍伐為難安得誤哉皆故毀也碑碣石獸所以壯墳墓神主所以依魂靈故但有故毀者即坐以杖八十杖九十之罪不計其所值之贓也 若毀損人房屋墻垣之類者計合用脩造在工錢坐贓論各令脩立 若故毀損者房屋墻垣情重於器物之類其所毀罪所毀碑碣石獸神主房屋加二等誤毀者俱令脩立不坐 若官屋加二等脩立還官誤毀者不問

且招條例

一 謀得趙甲依所毀物價計贓

准竊盜論免刺律杖一百流三千里錢乙依所毀計工坐贓論律杖一百後三年孫丙減棄毀罪二杖八十後二年俱有

罪二杖八十後二年俱有

若官屋加二等脩立還官誤毀者不問

大誥減等趙甲杖一百後三年
錢乙杖九十後二年半孫丙杖
七十徒一年半係軍民無力的
決充徒哨哨有力與官吏納米
寺項完日還職着役寧家其棄
官私之物賠償毀房屋墻垣之
類責罰倍整

○擅食田園瓜果判語

華野聖人到嚴于介關西天
子獨畏乎四知若細行之不矜
終大德之有累今其不顧檢身
之羨惟與孕願之思疆場有瓜
政行竊取折柳樊圃輒肆穿窬

令脩立
不坐罪

問

一如趙甲依棄毀人器物伐樹木稼穡者錢
乙依毀損人房屋墻垣之類者孫丙依遺失
誤毀官物者
各問何如

答

一審得趙甲於他人器物寺項暴殄不恤是
有意於害人也為甚錢乙之毀損他人房屋
墻垣情又重於物也所損或致多寡不一合宜計
工坐賍論也若孫丙之遺失誤毀雖曰官物殆非
有意罪
姑次之

○擅食田園瓜果

於他人田園擅食瓜果之類

他人田園內瓜果成
熟不問於主而擅自
食之志
坐賍論
驗其所食瓜果價錢坐賍論一貫以
其廉節
下答二十至五百貫值銀六兩二錢
五分杖一
徒三年
棄毀者罪亦如之
杖一百其擅將去及食
徒三年

隱鼠首于田中如將抱蔓猿
臂于木上以欲守株意園染指
寧知納獲之嫌心實垂涎那避
整冠之誚無王戎之識棄苦李
于道傍非蘇瓊之清置新瓜於
梁上貪婪殊甚名節何居縱逢
子公寬容豈無媿色雖遇桑盧
釋放寧不厚顏定其罪犯之重
輕須計擅食之多寡

且招條例

一謙得趙甲依主守之人私自
將去准監論四十貫律斬係雜
犯准徒五年錢乙孫丙李丁周
戊並依擅食坐賍論罪加二等
八十貫律各杖一百吳已律減
杖七十俱有

係官田園瓜果若官造酒食者加二等

夫擅食且罪
之而可以擅
將去乎蓋擅食有限而擅將去所取必多與食係官
田園瓜果若官造酒食者各加坐賍之罪二等也律
止杖一百流
二千五百里
主守之人給與及知而不舉者與同罪

若主守私自將去者

私將官田園瓜果及
官酒食擅自將去者
並以
監守自盜論
一貫以下杖八十至四十貫值
銀五錢律斬係雜犯准徒五年

問

一如趙甲依官造酒食係官田園瓜果而主
守自將去者錢乙依擅食係官田園瓜果官
造酒食者孫丙依主守之人給與者李丁依主守
之人知而不舉者周戊依他人田園瓜果擅將去
者吳已依擅食棄毀他
人田園瓜果者何如

答

一審得趙甲主守在官酒果而竊取則典守
者難免自盜之律矣錢乙之擅食亦係官物

刑律 刑律 刑律
大誥減等錢乙孫丙李丁周戊各杖九十吳已杖六十與趙甲無力充役做工的決有力納米等項完日革職役益家

○私借官車船 判語

周嚴置郵之司無忘宿旅漢立乘傳之使肅奉璽書故稽古桓榮始獲輜車之賜若仙才李白方乘船上之呼今某不思官物惟便身圖借駟馬於主人翁墮范睢之狡計據艦艇於潯陽里恣彥範之憑陵僭擬季龍駕輅輦而馳鄴下情非伍子投漁父而度昭關豈不聞弥子矯禽乘車終罹禍患却以效王濬憑威獨濟自喪成功剥及公私法均

其必有所主守者孫丙係主守給典之人李丁係主守故縱之輩二犯雖異合與本犯同罪周戊以他人之瓜果而忍肆棄毀均曰物非已有而所匿較之所食其取尤多也厥罪難以並等

○私借官車船

凡監臨主管掌官將係官車船店舍碾磨之類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者各答五十私借用借與者皆以官物而供私用市私恩其情相等故各答五十驗日追在賃錢入官者計在賃錢重於答五十者各坐贓論加一等所計賃錢不淨過木物之價其轉借與人者止於所借之人名下追之借與者原不淨用不當追賃至大

與受款據情而嚴法宜按日以追償

具招條例

一議得趙甲錢乙律各答五十俱有
大誥減等各答四十係軍民無力的決有力納米完日還取後着伍寧家仍驗日追在賃錢六十文入官

刑臺法律二卷

畢

問曰 一如趙甲依監臨主守將官車船店舍碾磨私自借用轉借與人者錢乙依借者何如
答曰 看淨物有在民在官之異斯用有合該不合之禁趙甲以監臨主守官物者豈應自行擅用而擅自轉借與人也私思雖市公法有違合答以罪也錢乙係得借之人既曰官孰得無知相應

坐並

刑臺法律

律二

十



